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如需了解公司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请阅读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部分内容。

（一）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屡有发生，食品安全已成为各级政府和人民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本公司主要从事杂粮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如果个别员工不遵守公司管理规定、不严格按生产流程操作，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过关而产生经营上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生产加工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杂粮类农产品，农作物种植生长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一旦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将给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和质量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风险是农业行业面临的共有风险。

（三）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47,476.90 元和 24,449,073.92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90% 和 41.08%，公司受省政府委托承担湖南省旱杂粮储备（政策补贴性计划储备），如保管不当或未来杂粮价格明显下跌，除政府政策性补贴外，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一些利润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杂粮加工与销售的企业大多数仅是从事杂粮的收购销售或是从事简单的初级加工，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杂粮作为药食同源的食品，满足了人们的养生需求。近年来，人们对杂粮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推动杂粮产品价格上涨，从而打开了国内杂粮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较为丰厚的回报促使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也加入这个行业的争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将会面临行业竞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4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9
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8
五、商业模式	11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7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9
五、同业竞争	142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50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7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157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1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219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234
七、股东权益情况	240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24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42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4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8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6
第六节 附件	2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1
三、法律意见书	261

四、公司章程	2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总公司、浏阳河集团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湖南开源九道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河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河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河生态农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表述之便，统称“浏阳河有限”或“有限公司”
开源置业	指	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湖南稻花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开源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富农投资	指	长沙富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慧农投资	指	长沙慧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强农投资	指	长沙强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杂粮连锁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湖南神州杂粮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源配送公司	指	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古丈县浏阳河公司	指	古丈县浏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楚商农牧	指	湖南楚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利县开源公司	指	慈利县开源象鼻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浏阳河研发中心	指	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系公司投资设立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九道湾产业园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道湾农业文化产业园，系本公司的分公司

龙阳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雨花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分公司
开福区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福区分公司
芙蓉区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区分公司
芙蓉区古曲路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区古曲路分公司
芙蓉区嘉雨路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区嘉雨路分公司
星沙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沙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乡村文化旅游	指	湖南省浏阳河乡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源鑫城	指	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源建设	指	湖南开源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湘文化	指	湖南省湖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源物业	指	长沙开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公司	指	湖南浏阳河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鑫策划	指	长沙开鑫物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楚商文化	指	湖南省楚商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农科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湖南农科所	指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食品添加剂	指	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安全	指	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质期	指	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保持食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食品完全适于销售，并符合标签上或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食品仍然可以食用。
绿色食品	指	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种植及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严格控制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使之符合国家健康安全食品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食品。 绿色食品分 A 级绿色食品和 AA 级绿色食品二种。A 级绿色食品，系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地、生产过程中允许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物质，按特定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查符合特定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AA 级绿色食品（等同有机食品），系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化学合成物质，按特定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及包装经检测、检查符合特定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三高	指	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压。

原粮	指	亦称“自然粮”，一般指未经加工的粮食的统称。如稻谷、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蚕豆、豌豆等。原粮一般都是具有完整的外壳或保护组织，在防虫、防霉以及耐储性能方面都比成品粮高。
规模以上	指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合作社	指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国农科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湖南农科所	指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FAO	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可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四楼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4650088

传真：0731-84658666

网址：<http://www.lyhnyjt.com>

电子邮箱：liuyanghejituhan@sina.cn

董事会秘书：杨娜

组织机构代码：77679929-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92 豆制品制造”小类。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在业务覆盖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

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其他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的加工或分装(在许可证书核定的具体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18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

主要业务:有机、绿色、标准化杂粮类产品的种植、研发、仓储、深加工和销售以及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7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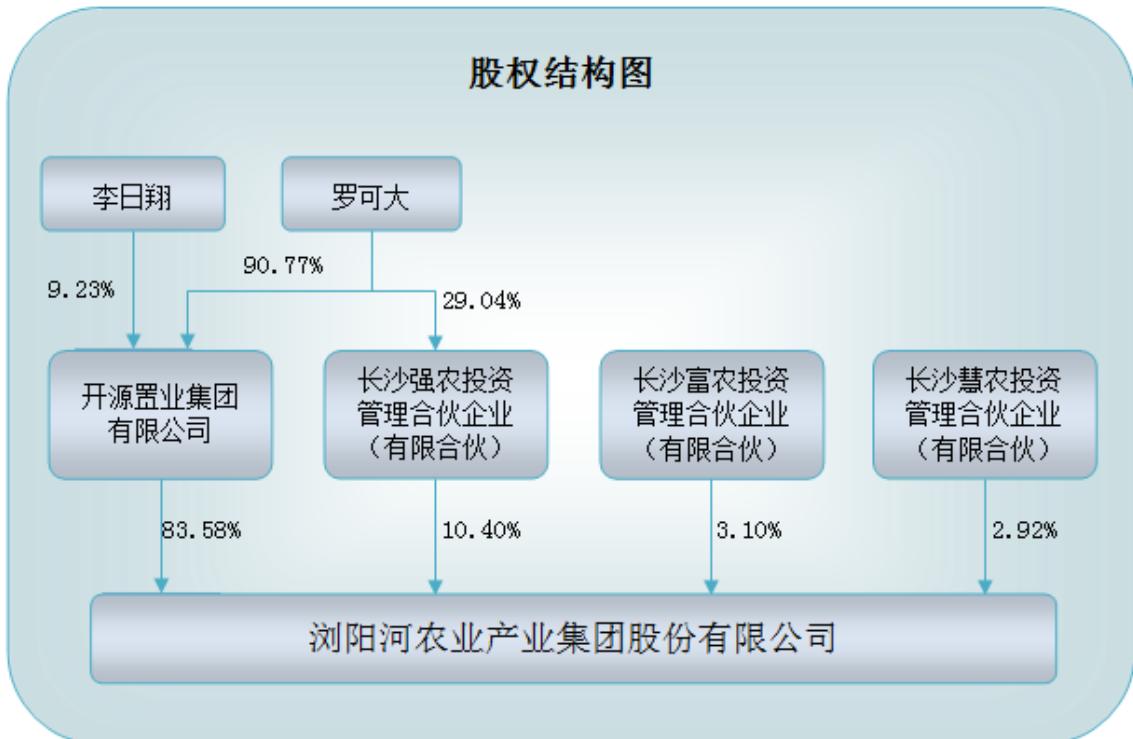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47,640,600	15,880,200
2	长沙强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28,000	1,976,000
3	长沙富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7,000	1,767,000
4	长沙慧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4,400	1,664,400
合计		-	57,000,000	21,287,6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4,764.06	83.58
2	长沙强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92.80	10.40
3	长沙富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6.70	3.10
4	长沙慧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6.44	2.92
合计			5,7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罗可大持有开源置业 90.77%股权，为开源置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罗可大在强农投资出资占比为 29.04%，并担任强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开源置业和强农投资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

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开源置业持有公司 83.58%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2255329-9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5 日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四楼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可大

股东构成：罗可大持有 90.77%股权，李日翔持有 9.23%股权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从事叁级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酒店业管理。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可大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开源置业和强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8.89%的股权，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决策职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罗可大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罗可大：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政协十届、十一届委员、湖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湖南省总商会副会长、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商会会长。1975 年 5 月-1979 年 7 月在汉寿工作，历任小学、中学教师、校长；1979 年 7 月-1981 年 7 月就读湖南第一师范学校；1981 年 9 月-1984 年 8 月任职于常德地区教委、团委；1984 年 8 月-1997 年 9 月任职于湖南省教育厅、湖南广播电视台；1997 年 10 月-2002 年 3 月任湖南省棉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2014 年 4 月任浏阳河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开源置业董事长、湖湘文化产业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开源九道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8月由罗可大、姜特辉、李日翔3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5年7月27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5]第10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湖南开源九道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日，湖南永立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验报字（2005）第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罗可大实缴102万元、姜特辉实缴50万元、李日翔实缴4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8月4日，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2007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开源九道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号；法定代表人罗可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农作物培育、推广、销售；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钓鱼、休闲农业（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罗可大	102.00	102.00	51%	货币
姜特辉	50.00	50.00	25%	货币
李日翔	48.00	48.00	24%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	--------	--------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开源九道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浏阳河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增加经营范围：住宿、餐饮、KTV、娱乐、茶艺、足浴按摩、超市（限分支机构经营）；（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农作物培育、推广、销售；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钓鱼、休闲农业（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酒店管理、休闲娱乐项目管理、超市项目管理。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姜特辉将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李娜。

2007年5月5日，姜特辉与李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0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湖南省浏阳河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罗可大	102.00	51%	货币
李 娜	50.00	25%	货币

李日翔	48.00	24%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7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湖南省浏阳河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浏阳河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乡村文化旅游认缴；（3）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农作物培养、推广销售，农产品生产、初、深加工、销售，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钓鱼、休闲农业，酒店管理；餐饮、住宿、KTV、按摩、棋牌室、休闲娱乐、超市；（4）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6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7）第4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乡村文化旅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浏阳河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农作物培育、推广、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提供餐饮、钓鱼、休闲农业（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酒店管理、休闲娱乐项目管理、超市项目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浏阳河乡村旅游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罗可大	102.00	102.00	10.20%	货币
李 娜	50.00	50.00	5.00%	货币
李日翔	48.00	48.00	4.8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公司股权由开源鑫城认缴；（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24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7）第 4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开源鑫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乡村文化旅游	800.00	800.00	53.30%	货币
开源鑫城	500.00	500.00	33.30%	货币
罗可大	102.00	102.00	6.80%	货币
李 娜	50.00	50.00	3.40%	货币
李日翔	48.00	48.00	3.2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

7、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7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住所由长沙市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变更为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新村；（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乡村文化旅游将持有公司 53.3% 的股权转让给开源置业；（3）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2 月 20 日，乡村文化旅游与开源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产品（鱼、肉类腊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红薯粉、净菜）

加工经营；餐饮服务；主菜、热菜、小吃；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上述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加工经营绿豆粉（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提供住宿、KTV、娱乐、美容美发服务（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钓鱼、休闲农业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农作物培育、推广、销售；小百货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800.00	53.30%	货币
开源鑫城	500.00	33.30%	货币
罗可大	102.00	6.80%	货币
李 娜	50.00	3.40%	货币
李日翔	48.00	3.20%	货币
合 计	1,500.00	100%	-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开源置业认缴；(2) 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11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10）第 0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开源置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1,800.00	1,800.00	72.00%	货币
开源鑫城	500.00	500.00	20.00%	货币
罗可大	102.00	102.00	4.08%	货币
李 娜	50.00	50.00	2.00%	货币
李日翔	48.00	48.00	1.92%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
----	----------	----------	------	---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产品（鱼、肉类腊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红薯粉、净菜）加工经营；餐饮服务：主菜、热菜、小吃；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上述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7月12日止）；加工经营绿豆粉（有效期至2011年12月7日止）；提供住宿、KTV、娱乐、美容美发业务（有效期至2011年8月22日止）；钓鱼、休闲农业服务；种植业、养殖业、以杂粮为主农业科技项目开发；杂粮美食研发；农作物种子储备、推广、销售；（2）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开源置业认缴；（3）开源鑫城将所持有500万元公司股权中的300万股转让给开源置业，148万股转让给罗可大，27万股转让给李日翔，25万股转让给李娜；（4）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4日，开源鑫城分别与开源置业、罗可大、李日翔、李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4日，湖南湘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验字（2010）第4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开源置业缴纳的新增注册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产品（鱼、肉类腊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红薯粉、净菜）加工经营；餐饮服务；主菜、热菜、小吃；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上述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7月12日）；加工经营绿豆粉（有效期至2012年12月7日止）；提供住宿、KTV、娱乐、美容美发服务（有效期至2011年8月22日）；农作物种子的储备（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推广、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8日）；钓鱼、休闲农业服务；种植业、养殖业、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开发，杂粮美食研发。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2,600.00	86.67%	货币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罗可大	250.00	8.33%	货币
李 娜	75.00	2.50%	货币
李日翔	75.00	2.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11、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种植、养殖，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以及杂粮为主的农业技术项目的研发；杂粮美食研发、销售；从事方便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绿豆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酒店管理、钓鱼及休闲农业服务；（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6月15日），加工经营绿豆粉（有效期至2012年12月7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8日），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2月28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酒店管理、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

12、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开源置业认缴；（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1日，湖南湘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开源置业认缴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3,100.00	3,100.00	88.58%	货币
罗可大	250.00	250.00	7.14%	货币
李 娜	75.00	75.00	2.14%	货币
李日翔	75.00	75.00	2.14%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	-

13、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浏阳河生态农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第六次增资

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湖南省浏阳河生态农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浏阳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开源置业集团认缴1,000万元，罗可大认缴500万元；（3）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实收资本500万元由湖南开源置业有限公司缴纳；（4）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6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1）第374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开源置业第一期认缴的5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4,100.00	3,600.00	82.00%	货币
罗可大	750.00	250.00	15.00%	货币
李娜	75.00	75.00	1.50%	货币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日翔	75.00	75.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	-

2011年6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开源置业增加出资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18.6719万元，实物出资281.3281万元，实物出资为开源置业位于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17号开源鑫城一层神州杂粮美食中心741.31平方米），罗可大增加货币出资500万元；（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7日，湖南湘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湘亚评字报（2011）第033号《注册评估报告》，评估开源置业位于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12号（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一层神州杂粮美食中心建筑面积为741.31平方米，基准日（2011年5月15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2,813,281元。

2011年6月30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1）第550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开源置业和罗可大实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4,100.00	4,100.00	82.00%	货币、实物
罗可大	750.00	750.00	15.00%	货币
李娜	75.00	75.00	1.50%	货币
李日翔	75.00	75.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

1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住所由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新村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号湘商·世纪鑫城四楼；（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浏阳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酒店管理、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

18、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

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酒店管理、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

19、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

20、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480万元,由开源置业以实物出资480万元;(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6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湘亚评报字(2012)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评估资产为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北路、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实际鑫城的402、403、404三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4.12平方米。经评估,委估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483.1555万元。

2013年1月24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收到开源置业缴纳的48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以实物(房屋)出资480万元。

2013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480万元，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4,580.00	4,580.00	83.57%	货币、实物
罗可大	750.00	750.00	13.69%	货币
李娜	75.00	75.00	1.37%	货币
李日翔	75.00	75.00	1.37%	货币
合计	5,480.00	5,480.00	100%	-

21、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在业务范围覆盖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

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研发；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

22、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罗可大持有750万股权进行转让，其中570万股转让给强农投资、95万股转让给富农投资、85万股转让给慧农投资，李娜将持有公司75万股转让给富农投资，李日翔将持有公司75万股转让给慧农投资；（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5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开源置业	4,580.00	83.58%	货币、实物
强农投资	570.00	10.4%	货币
富农投资	170.00	3.1%	货币
慧农投资	160.00	2.92%	货币
合计	5,480.00	100%	-

2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类型，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定为“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2）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3）公司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浏阳河有限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与其在浏阳河有限持股比例一致。

2014年3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6954号《审计报告》，对浏阳河有限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浏阳河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152,086,105.18元。

2014年4月2日，浏阳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2,086,105.18元为基础，按照1:0.3748的折股比例将公司的净资产中57,000,000元的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57,000,000股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的95,086,105.18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第778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整。

2014年4月10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02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可大，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号湘商·世纪鑫城四楼，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6月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在业务范围覆盖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源置业	4,764.06	83.58%
2	强农投资	592.80	10.40%
3	富农投资	176.70	3.10%
4	慧农投资	166.44	2.92%
合计		5,700.00	5,700.00

24、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6月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在业务覆盖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其他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的加工或分装（在许可证书核定的具体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18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纺织品的加工与销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罗可大：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晴：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助理工程师。1998 年 10 月-2005 年 3 月就职于开元大酒店，历任酒店餐饮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营销总监；2005 年 3 月-2010 年 6 月任开源鑫城大酒店总经理、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2014 年 4 月任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娜：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1999 年 1 月-2002 年 4 月就职于开元大酒店；2002 年 4 月-2003 年 2 月任开元大酒店营销中心主任；2003 年 3 月-2004 年 4 月任开鑫策划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5 月-2007 年 7 月任开源鑫城酒店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 2009 年 4 月任开源集团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2014 年 4 月任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晶莹：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注册纳税筹划师，中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2004 年 9 月就职长沙市军凯宾馆；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任职于开源鑫城酒店管理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2014 年 4 月任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娜：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政工师。1998 年 7 月-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长沙市墙体材料厂；1999 年 12 月-2002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省棉麻集团银华大酒店；2002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开元大酒店餐饮部副经理、经理，开源鑫城酒店管理公司执行总经理，开源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符容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

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袁兵：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 年 3 月-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汉寿县福星楼宾馆；2002 年 11 月-2005 年 12 月任职于开源集团；2006 年 1 月-2010 年 5 月任职于九道湾产业园；2010 年 6 月至今任龙阳分公司见习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树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 年 10 月-2002 年 1 月任职于银华大酒店；2002 年 3 月-2006 年 10 月任职于开源集团；2006 年 11 月至今分别任职于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九道湾农业文化产业园、龙阳分公司；2007 年 1 月起任九道湾产业园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符容：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8 月-2011 年 2 月任职于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计部；2011 年 2 月-2011 年 9 月任职于开源集团公司财务中心；2011 年 9 月起任职于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集团总会计、集团会计总负责人、见习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罗可大，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郑晴，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杨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杨晶莹，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

1、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湖南神洲杂粮连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30121000058643

组织机构代码证：59758060-9

法定代表人：杨娜

住所：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17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浏阳河集团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2、古丈县浏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33126000003648

组织机构代码证：59103389-0

法定代表人：袁兵

住所：古丈县双溪乡梳头溪村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从事粮食收购；谷物、杂粮及其他农作物、油料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不含烟草及野生植物）；家禽、淡水养殖（不

含种畜禽、水生野生动物); 政策许可的的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浏阳河集团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3、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30121000004877

组织机构代码证：74592573-7

法定代表人：郑晴

住所：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 17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从事粮食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提供物资配送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浏阳河集团	1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4、湖南楚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30121000083183

组织机构代码证：096602582

法定代表人：杨娜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40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不含种苗）、蔬菜的种植；农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农副产品、纺织品、皮革制品、清洁用品、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工业化学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浏阳河集团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二）控股子公司

1、慈利县开源象鼻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821000002546

组织机构代码证：79686563-1

法定代表人：李树华

住所：慈利县开源象鼻嘴村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谷物、杂粮及其他作物、油料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不含烟草及野生植物）；家禽、家畜养殖、销售；淡水养殖（不含种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从事粮食的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不需要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的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浏阳河集团	45.00	45.00	90%	货币
慈利县零溪镇象鼻嘴村民委员会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三）分公司

1、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道湾农业文化产业园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21000038115

组织机构代码证：57025073-0

负责人：胡恒辉

住所：长沙县黄兴镇蓝天新村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花卉、水果的种植；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21000046949

组织机构代码证：57657074-3

负责人：郑晴

住所：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17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92000061509

组织机构代码证：08136699-4

负责人：高志会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梨子山附一号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4、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沙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21000073474

组织机构代码证：08136754-0

负责人：袁柳

住所：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湘商世纪鑫城一楼大厅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

（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92000061664

组织机构代码证：08137785-3

负责人：胡恒辉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路新世纪家园F3栋103号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6、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92000061517

组织机构代码证：081367205-9

负责人：柳知异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德雅路鑫政大厦 107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7、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722000017669

组织机构代码证：59103224-9

负责人：郑晴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开元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粮食收购（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19 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20 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04 日）；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谷物碾磨加工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热风干燥蔬菜）（分装）]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8 日），养殖业；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8、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嘉雨路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00000185634

组织机构代码证：39932907-7

负责人：陈伟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城社区华诚安置房 16 栋 102 门面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9、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古曲路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30100000184141

组织机构代码证：39912063-6

负责人：杨洁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高岭小区 63 栋 5 号门面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10、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4401110005686157

组织机构代码证：30433728-6

负责人：胡恒辉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007 号广州金达食品城一层 A162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活动）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785.38	20,43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64.79	15,46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55.64	15,454.06
每股净资产（元）	2.92	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82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23.5	24.33
流动比率（倍）	1.16	1.30
速动比率（倍）	0.68	0.8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32.64	10,435.55
净利润（万元）	1,203.35	1,17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58	1,17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4.92	1,09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54	1,098.62
毛利率（%）	34.51	34.87
净资产收益率（%）	7.49	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7	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6.63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5.26	35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461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姜海斌

项目成员：王建凯、黄志程、孙美玲、姜允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楼

电话：0731-8295384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陈金山、张超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俊杰、陈志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绿色、标准化杂粮类产品的种植、研发、仓储、深加工和销售以及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红色企业、黄色土地、绿色产品、富民产业”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发无公害、非转基因、生态原味、绿色健康的产品和杂粮饮食文化。公司成立于2005年，现已发展成湖南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企业，有力地带动了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公司的一系列成就获得了国家和省市等各级政府的认可，先后被评定（确定）为“湖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4湖南省民营企业农业产业化10强企业”、“湖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南省文明单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武陵山片区产业扶贫重点联系企业”，公司“神豆”、“神洲杂粮”和“神籽”商标被评定为湖南省和中国著名品牌。

公司充分利用湖南省地理位置和地形特点，在地方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积极推动杂粮产业化，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合作开展杂粮品种的培育优选以及杂粮深加工技术的研发，先后培育出“平荞6号”荞麦和“浏阳河1号”绿豆品种。同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DB43/T670—2012绿豆栽培技术规程》、《DB43/T669—2012 荞麦栽培技术规程》、《HNZ025—2013 红豆栽培技术规程》和《HNZ026—2013 芝麻栽培技术规程》等湖南省地方标准的制订，积极推动农业科学化种植，从源头上促进杂粮产业链优化发展。

公司是湖南省食品行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2014年，公司牵头联手湖南省内从事农副产品的种植、生产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成立了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商会，在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共同推动湖南省杂粮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杂粮、种植和养殖等系列产品以及餐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细分种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杂粮系列	杂粮原粮	公司的“神州杂粮”牌原粮产品是经过筛选、抛光和杀菌处理后的各类原生态杂粮产品，如：绿豆、荞麦、红豆、黄豆、花生、黑豆、白芝麻、薏米、芸豆、百合、莲子、枸杞、红枣、小米、黑芝麻和山药等。	绿豆产品	
			红豆产品	
			黑豆产品	

产品大类	细分种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饮品	饮品	以杂粮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饮料，主要有三豆饮、绿豆饮两大品牌。		
面条	面条	以杂粮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面条，主要有绿豆碱面、绿豆白面和葛根面等。	白面	

产品大类	细分种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葛根面	
杂粮粉	以杂粮为主要原料磨制的杂粮粉类产品，如：绿豆粉、苦荞粉等。		

产品大类	细分种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压榨植物油		以花生、茶籽为原料压榨并进一步加工而成的植物油，主要有纯花生油、纯茶籽油等。	纯茶籽油	
			纯花生油	
	杂粮礼盒	按科学配比原则包装的各类杂粮组合产品。		

产品大类	细分种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其他杂粮产品	其他各类杂粮产品，如：绿豆酥、杂粮月饼、杂粮粽子和杂粮元宵等。	
种植养殖系列	畜禽类	鸡、鸭、猪、羊等。	
	水产品	如：鱼、鳖等。	
餐饮服务	杂粮美食餐饮服务	通过销售分公司和九道湾产业园提供杂粮美食餐饮服务及配套服务。公司提供的杂粮美食不添加任何色素，调料少，产品基本能保持原汁原味。	
其他	干菜产品	主要是各类坛子菜。	

产品大类	细分种类	具体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荞麦枕	以荞麦填充的枕头。	
	糕点	如：小西饼、桃酥等。	

1、杂粮系列

(1) 杂粮原粮产品

公司的“神州杂粮”牌原粮产品是经过筛选、抛光和杀菌处理后的各类原生态杂粮产品，主要包括绿豆、红豆、黑豆、黄豆、花生、白芝麻、黑芝麻、荞麦等。



绿豆性寒、味甘、无毒，入心、胃经，含丰富的蛋白质，以球蛋白为主。



黑豆性味甘、平、无毒，有活血、利沙、祛风、清热解毒、滋阴健脾、补虚乌发的功能。《本草纲目》说：“黑豆八肾功多，故能治水、消胀、下气、制风热而活血解毒。”



赤小豆可整粒食用，或用于煮饭、煮粥、做赤豆汤、赤豆粥。赤豆还可发制赤豆芽，食用同绿豆芽。具有清热解毒、利水消肿、健脾利湿、消积化瘀等疗效，是日常生活必备的家用食材。



荞麦含有较高的球蛋白和赖氨酸，氨基酸模式可以与主要的谷物互补（如小麦、玉米、大米的赖氨酸含量较低）。荞麦含有的膳食纤维是一般精制大米的 10 倍，铁、锰、锌等微量元素含量也比一般谷物丰富。

公司销售的绿豆等原杂粮产品由公司投资的专业合作社种植，从基地选择、耕整、施肥、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每一个细节都严格把关，保证产品出产质量。

（2）饮品

① “神豆”牌三豆饮

本公司生产的“神豆”牌三豆饮以神医扁鹊的处方为参考，以黑豆、绿豆和赤小豆为主要原料，添加陈皮、仙草、菊花、甘草、山楂和甜叶菊等药材，采用现代高科技手段研制而成，产品更适合现代人体质，能发挥其清热、解毒和降三高等功效。产品食用方便，在常温下保存即可，即开即饮，冷饮时味道更佳。

② “神豆”牌绿豆饮

公司生产的“神豆”牌绿豆饮是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合作研发的结晶，遵循“零添加零防腐”的研发理念，采用纯物理方法精制而成。本产品原料均来源于公司投资的专业合作社的绿色 A 级绿豆，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具有清热解毒、消暑除烦、止渴健胃的功效。

（3）“神州杂粮”牌绿豆面

本产品选用天然绿豆粉和优质小麦粉为主料，辅以茯苓、薏米、山药、百合、莲子和葛根六味药食，利用本公司专利技术进行科学配方加工而成，除保留了绿豆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外，还整合了小麦、茯苓、薏米、山药、百合、莲子和葛根的风味，口感爽滑细腻，具有清热解毒、保肝护肾、厚肠胃、益元气的功效，其蛋白质、粗纤维和矿物质的含量远高于普通面条，营养丰富。

本产品从选料开始的生产环节都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管理，未放入任何着色剂和增白剂等食品添加剂，被认定为 A 级绿色产品。

(4) “神豆”牌绿豆粉

公司秉承“杂粮养生理念”，以绿豆、山药为主要原料，加入茯苓、薏米、葛根、陈皮、莲子等辅料，生产出了绿色安全、营养健康的“神豆”牌绿豆粉。产品采用科学配比，最大限度协同发挥各种食材的功效，绿色营养，适合长期食用。

(5) 压榨植物油

① “神籽”牌茶籽油

湖南被誉为“中国茶油之乡”，公司生产的“神籽”牌茶籽油，是以半野生优质山茶籽为原料，经去壳、晒干、粉碎、榨油、低温过滤等物理过程加工而成，在完全提取出山茶籽精华的同时，保留了其中的有效营养成分。

山茶树不需要施肥杀虫，受污染很少，食用更安全，本产品可以直接用于凉拌、热炒、烘烤、煎炸。

② “神籽”牌花生油

花生油的脂肪酸构成良好，易于人体消化吸收，可有效降低血浆中胆固醇的含量，其含有的甾醇、麦胚酚、磷脂、维生素 E、胆碱等对人体有益。除用于凉拌食物的调味品外，由于花生油的烟点高，在热炒、烧烤和煎炸过程中，不易产生反式脂肪酸，油脂依然清香透亮。

本产品对原料、科研、生产加工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产品的绿色安全。

2、种植养殖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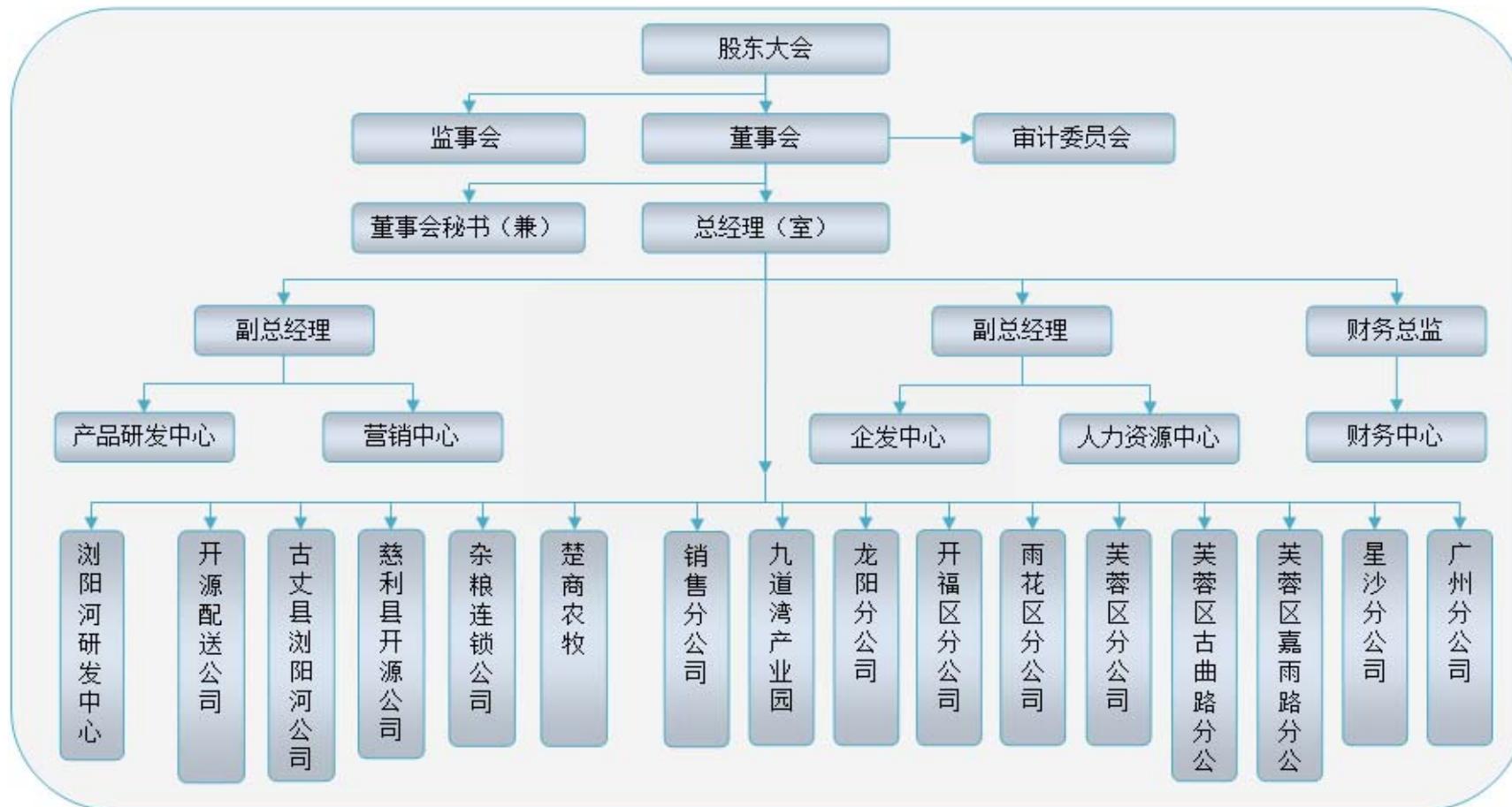
九道湾产业园是公司杂粮种植和鸡、鸭、猪、鱼等养殖活动的基地，公司将杂粮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等加工成饲料，供种植基地的畜禽养殖使用，充分利用原材料，做精做细杂粮深加工产业链，提高农作物资源的利用率。

3、餐饮服务

公司通过销售分公司和九道湾产业园提供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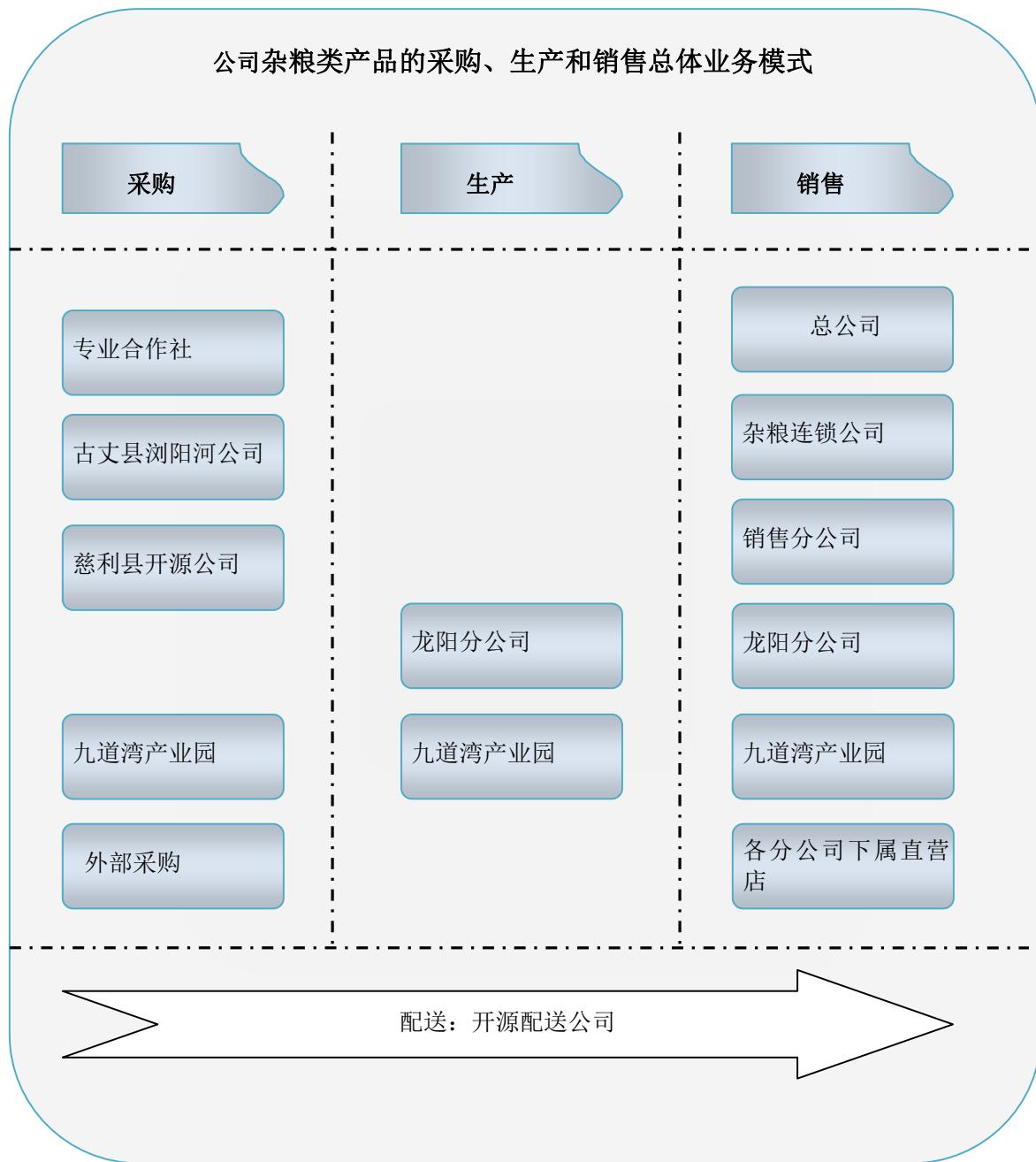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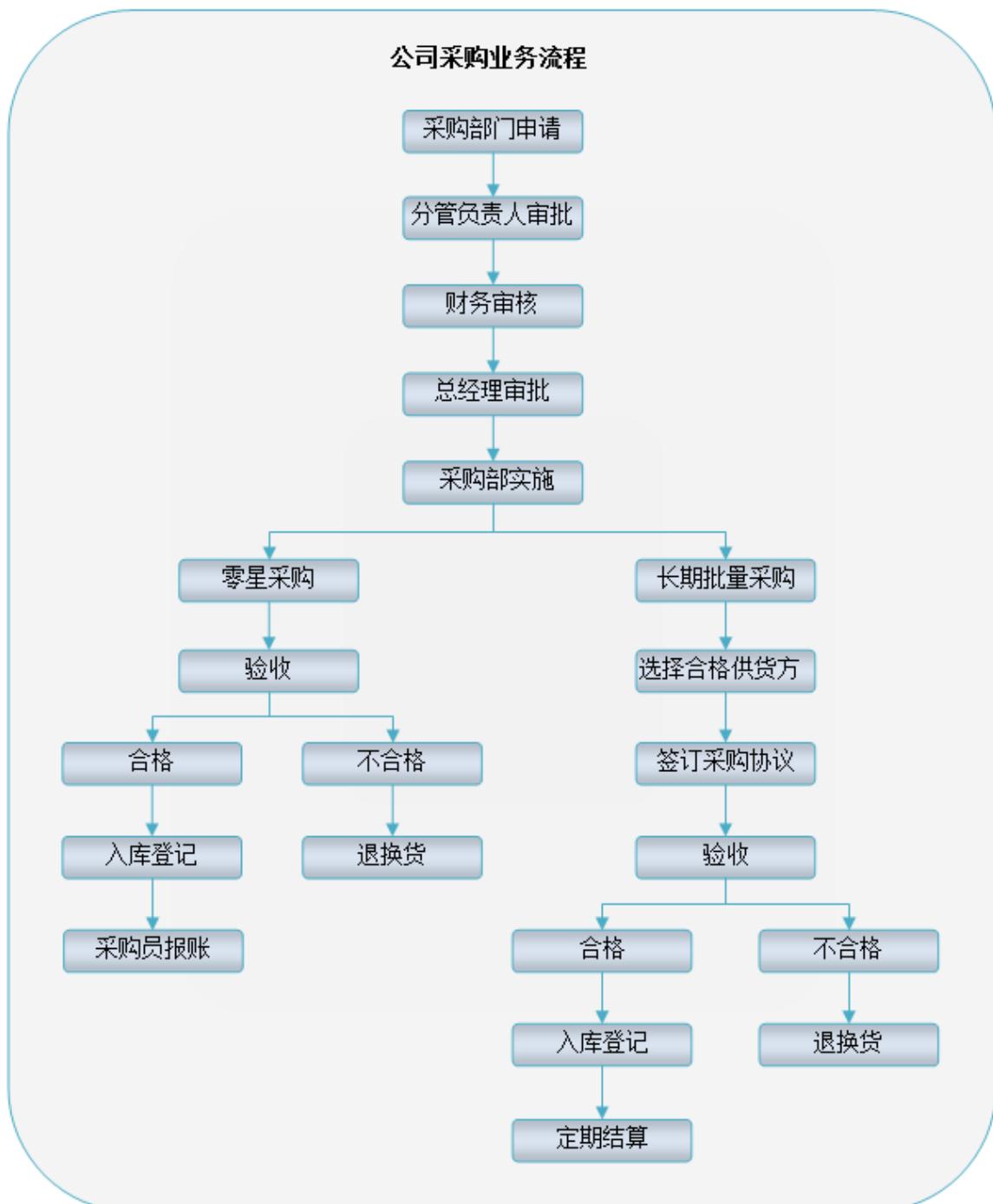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杂粮类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总体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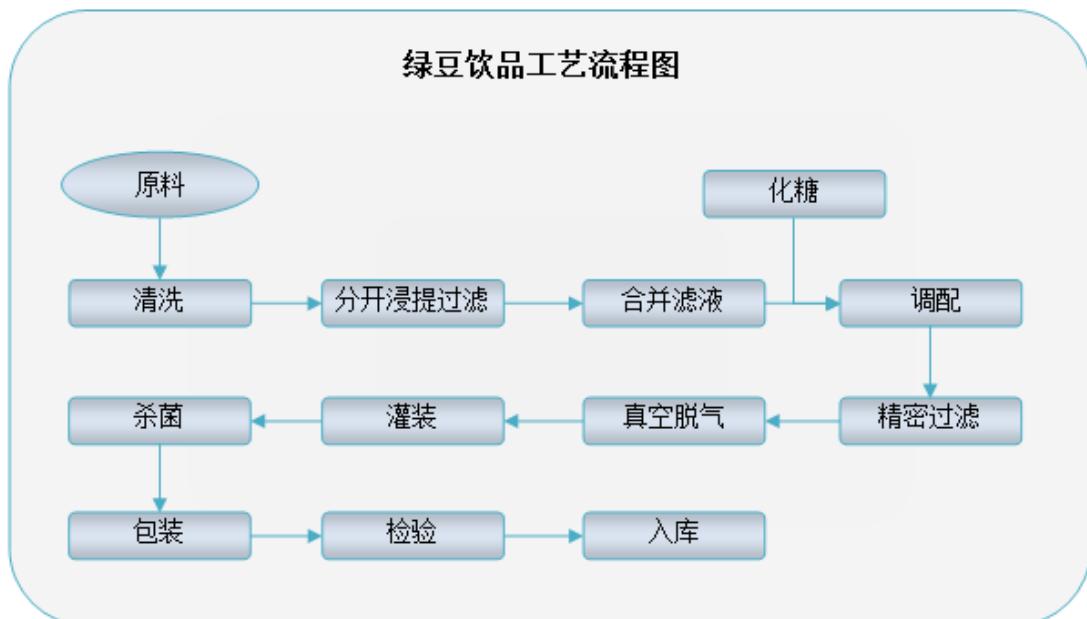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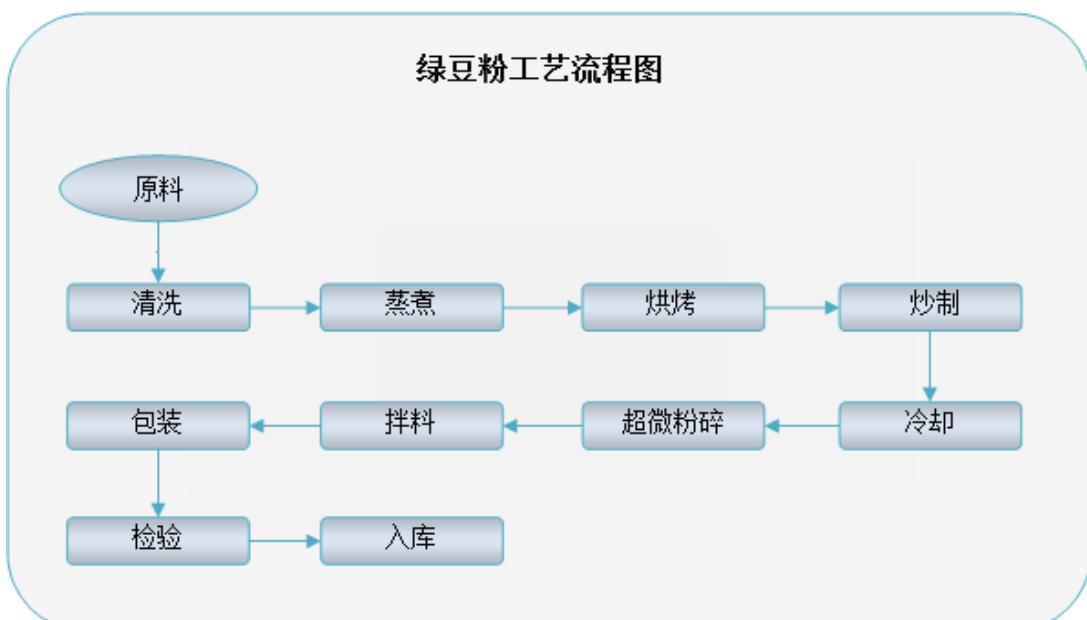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 绿豆饮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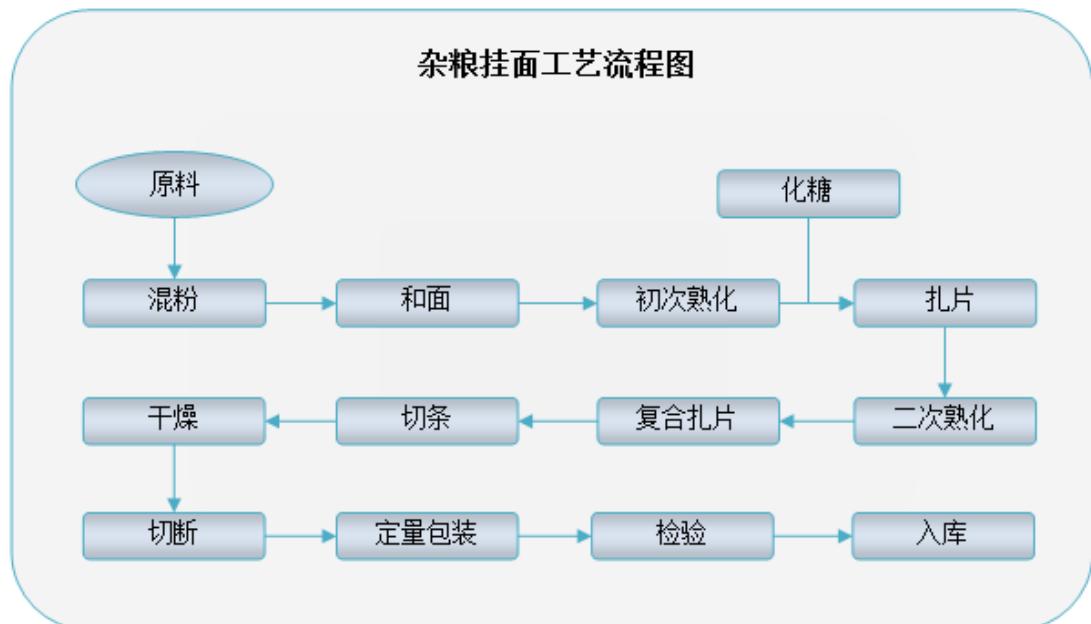
(2) 绿豆粉工艺流程图



(3) 茶籽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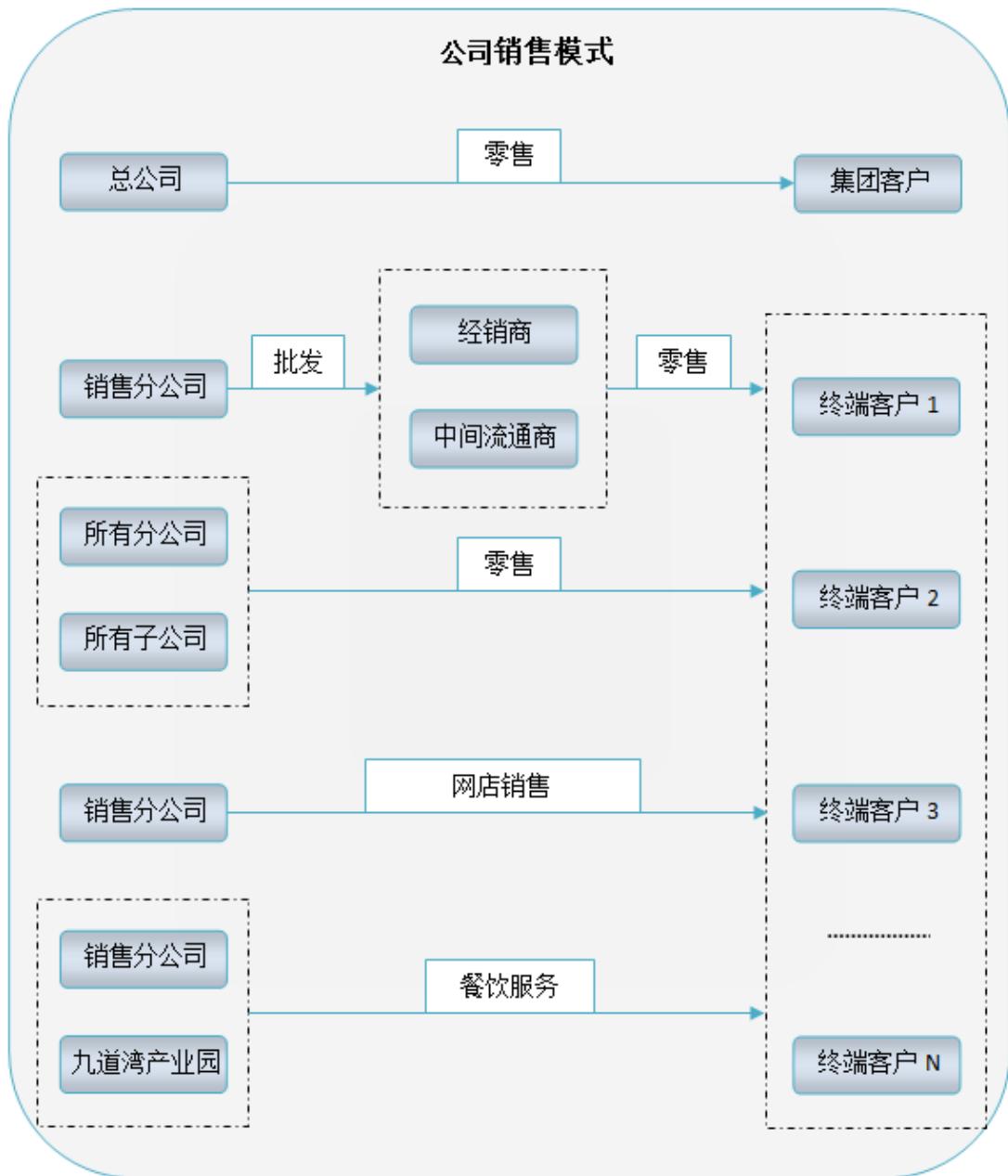


(4) 杂粮挂面工艺流程图



3、销售

公司通过总公司、分（子）公司、直营店、网店以及经销商向客户销售杂粮等农副产品，同时通过销售分公司和九道湾产业园提供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



公司通过销售分公司以买断方式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经销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调换滞销和运输过程中损耗的商品。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工艺名称	作用	创新性	比较优势
速溶三豆复合营养粉及其制备工艺	本工艺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1100261188）的关键工艺，针对现有速溶豆粉功能存在的不足，研制出复合营养豆粉，产品以纯净的绿豆、红小豆、黑豆作为主料，以药食同源的薏仁、山药、莲子、枸杞子、陈皮等为辅助原料，经浸泡、蒸制、干燥脱水，辅料经微波处理，将各种原料混合后经超细微粉碎等特定工艺制得本产品。	在充分保留原材料的有效成分的情况下，将绿豆、红小豆、黑豆等主料和薏仁、山药、莲子、枸杞子、陈皮等药食同源的辅料加工成本产品。	不添加任何防腐剂、添加剂、具备药食功效。
荞麦、绿豆复合营养粉及制备工艺	本公司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1100256048）的关键工艺，借鉴我国传统药食配方，将荞麦、绿豆浸泡、蒸制、干燥脱水，辅料经微波处理，同各种原料复配混合后经超细微粉碎。运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解决了旧有产品营养损失多、冲调性差、口感欠佳等问题。	本公司生产的荞麦、绿豆复合营养粉解决了杂粮传统家庭烹饪方式的耗时、费力等问题。	具有食用方便、营养全面的优点，能满足现代社会快节奏的消费需求。
三豆清凉饮料及其制备工艺	本公司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1100301452），充分发挥绿豆、红小豆、黑豆外表皮含有丰富的黄酮、花青素、酚类物质的抗氧化、抗炎、杀菌等功效，辅以豆类与菊花、枸杞子、陈皮、甘草等食药材的配合作用，所得产品风味浓厚，兼具传统中医认识上的抗氧化、清热解毒、明目清肝等功效。通过融入现代食品加工技术，改善了了的方便性和贮藏性能，产品经杀菌后能长期保存，饮用方便。	绿豆、红小豆、黑豆的外表皮因含有丰富的黄酮、花青素、酚类物质等，在发挥抗氧化、抗炎、杀菌等方面，豆皮浸提物较豆仁浸出物的作用更强	产品经杀菌后能长期保存，饮用方便。
豆衣凉茶及其制备工艺	本公司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1100301429），以绿豆衣为主要原料，辅以菊花、枸杞、陈皮、葛根、	在我国传统绿豆制品的生产中，均是把绿豆衣作	产品原料均为药食两用型，具有抗氧化、清热解

技术工艺名称	作用	创新性	比较优势
	甘草、蜂蜜等食药两用原材料，制成的豆衣凉茶可与市场上目前流行的凉茶类植物清凉饮料相媲美。	为副产物，除少量用于中药材原料，大部分作为饲料低价出售，有的甚至作为废弃物处理，造成了这一宝贵资源的严重浪费。	毒等功效，符合当前食品工业营养、保健、资源节约等的发展潮流。
杂粮保健面条及其制备工艺	本工艺利用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1955302）的关键技术，针对现有配方技术存在的不足，提出一种杂粮保健面条，为具备清热解毒，补气健脾、益肾固精，宁心安神，美容养颜等健康功效的食品，以高精面粉为主料，科学配入药食同源的辅助原料，精心组合而成。	解决现有技术主要侧重于面条的色、香、味，过多地放入营养添加剂、调味剂、着色剂，面条的营养得不到完好保留的缺点。	基本无酥面产生，保质期长；色泽味纯，融合了小麦面粉、茯苓、薏米、山药、白莲、葛根、百合的风味，是一款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食品。

以上生产技术和工艺从生产流程角度分析，具有可替代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但替代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效果有差异。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1,701,969.80 元，累计摊销 740,330.58 元，账面价值为 10,961,63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486,971.00	716,704.34	10,770,266.66
其他	214,998.80	23,626.24	191,372.56
合计	11,701,969.80	740,330.58	10,961,639.22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 浏阳河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浏阳河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浏阳河集团	汉国用(2014)第14-1687号 8875476830729	汉寿县太子庙经济开发区	49003.4	工业	出让	20600303
2	浏阳河集团	长集用(2014)第0083号	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农民集体	8844.00	工业	集体所有	20511223
3	浏阳河集团	长集用(2014)第0084号	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新村农民集体	8031.00	工业	集体所有	20511223

(2) 浏阳河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浏阳河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面积	期限	用途
1	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村	九道湾产业园	山地 225.47 亩	20050801-20350801	种植、养殖
2	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	九道湾产业园	总面积 206.33 亩, 其中山地 165 亩, 耕地 33.43 亩, 旱土 1.32 亩, 水塘 7.9 亩	20050801-20350801	种植、养殖
3	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村	九道湾产业园	林地 59 亩, 耕地 9.6 亩	20040813-20340812	种植、养殖
4	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	九道湾产业园	林地 87.02 亩, 耕地 7.33 亩	20040813-20340812	种植、养殖

(3) 浏阳河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浏阳河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2012年6月4日，龙阳分公司与汉寿经济开发区天星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塘冲水库租赁承包合同》，租赁范围为塘冲水库最高设计水位淹没区内的所有面，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4日至2061年2月2日，租赁费用已于2011年全部付清。**租赁用途为水面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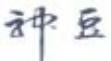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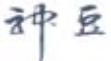
②2012年6月3日，龙阳分公司与汉寿经济开发区天星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土地租用合同》，租赁土地位于汉寿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塘冲水库东面沿边，西起黄福小区挡土墙，东至泰盛电缆后面围墙西，所有未入红线范围土地共五块，总面积59711.1平方米，自2011年3月24日至2061年3月23日，租用费共计21.5万元。**租赁用途为杂粮、蔬菜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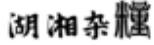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承包、租赁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承包、租赁的集体土地不存在因法律障碍而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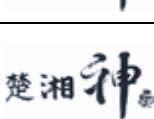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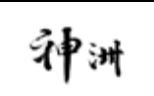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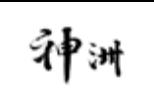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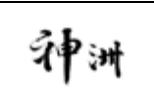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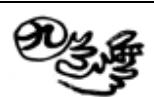
(1) 已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有1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浏阳河集团		6953437	30	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专用权期限)
2	浏阳河集团		8718794	30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专用权期限)
3	浏阳河集团		6953436	32	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专用权期限)
4	浏阳河集团		8718893	32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专用权期限)
5	浏阳河集团		8718888	32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专用权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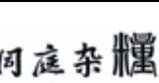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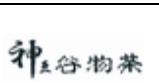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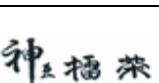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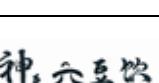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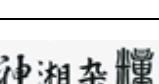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6	浏阳河集团		8718887	32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7	浏阳河集团		8915760	30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8	浏阳河集团		8916528	33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9	浏阳河集团		8916534	33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10	浏阳河集团		8945302	3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11	浏阳河集团		8949564	3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12	浏阳河集团		8949977	28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13	浏阳河集团		8949844	24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14	浏阳河集团		9816834	20	2013年04月14日至 2023年04月13日
15	浏阳河集团		9816833	29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6	浏阳河集团		9816832	30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7	浏阳河集团		9816831	31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8	浏阳河集团		9816830	32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9	浏阳河集团		9816829	33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专用权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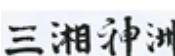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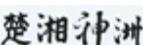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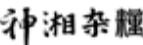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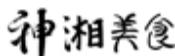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0	浏阳河集团		9816828	35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专用权期限)
21	浏阳河集团		9816827	40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专用权期限)
22	浏阳河集团		9816826	42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专用权期限)
23	浏阳河集团		9816825	43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专用权期限)
24	浏阳河集团		9816815	44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专用权期限)
25	浏阳河集团		8771191	31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专用权期限)
26	浏阳河集团		8718891	30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专用权期限)
27	浏阳河集团		8771192	30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专用权期限)
28	浏阳河集团		8718889	31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专用权期限)
29	浏阳河集团		8771190	32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专用权期限)
30	浏阳河集团		8771193	30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专用权期限)
31	浏阳河集团		8771189	32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专用权期限)
32	浏阳河集团		8915762	29	201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专用权期限)
33	浏阳河集团		8915754	31	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专用权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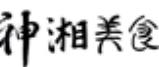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4	浏阳河集团		8890441	30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35	浏阳河集团		8969287	24	2012年6月14日至 2022年6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36	浏阳河集团		8890437	30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37	浏阳河集团		8969461	32	2012年2月14日至 2022年2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38	浏阳河集团		8915756	31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39	浏阳河集团		8915763	29	2012年8月21日至 2022年8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40	浏阳河集团		8915755	31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41	浏阳河集团		8915761	29	2012年7月7日至 2022年7月6日 (专用权期限)
42	浏阳河集团		8916536	31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43	浏阳河集团		8916532	30	2012年4月21日至 2022年4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44	浏阳河集团		8945538	25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 (专用权期限)
45	浏阳河集团		8945669	29	2012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46	浏阳河集团		8982648	30	2012年4月14日至 2022年4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47	浏阳河集团		8949776	20	2012年1月14日至 2022年1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48	浏阳河集团		8949875	25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49	浏阳河集团		8949928	27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50	浏阳河集团		8950132	31	2012年2月21日至 2022年2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51	浏阳河集团		8953810	37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专用权期限)
52	浏阳河集团		8953874	41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53	浏阳河集团		8953915	42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54	浏阳河集团		8953980	43	2012年4月28日至 2022年4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55	浏阳河集团		8953998	44	2012年6月7日至 2022年6月6日 (专用权期限)
56	浏阳河集团		8954072	45	2012年2月14日至 2022年2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57	浏阳河集团		8978615	26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58	浏阳河集团		8978745	28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59	浏阳河集团		8982407	24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60	浏阳河集团		8982447	29	2012年9月28日至 2022年9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61	浏阳河集团		8982485	30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62	浏阳河集团		8982516	31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专用权期限)
63	浏阳河集团		8982548	32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64	浏阳河集团		8982585	33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65	浏阳河集团		8974329	24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66	浏阳河集团		8974351	25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67	浏阳河集团		8974388	27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68	浏阳河集团		8974714	36	2012年4月28日至 2022年4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69	浏阳河集团		8974787	37	2012年4月14日至 2022年4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70	浏阳河集团		8978319	37	2012年1月21日至 2022年1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71	浏阳河集团		8978356	3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专用权期限)
72	浏阳河集团		8978394	5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专用权期限)
73	浏阳河集团		8978423	25	2012年1月28日至 2022年1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74	浏阳河集团		8978691	27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专用权期限)
75	浏阳河集团		8974290	20	2011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76	浏阳河集团		8974605	30	2012年2月21日至 2022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专用权期限)
77	浏阳河集团		8945638	26	201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专用权期限)
78	浏阳河集团		8945699	27	201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专用权期限)
79	浏阳河集团		8949680	5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专用权期限)
80	浏阳河集团		8953754	32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专用权期限)
81	浏阳河集团		8978301	30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专用权期限)
82	浏阳河集团		8718890	30	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专用权期限)
83	浏阳河集团		10087270	30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专用权期限)
84	浏阳河集团		10087268	30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专用权期限)
85	浏阳河集团		10087269	30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专用权期限)
86	浏阳河集团		10087267	30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专用权期限)
87	浏阳河集团		10087266	32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专用权期限)
88	浏阳河集团		10087265	32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专用权期限)
89	浏阳河集团		10308447	31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专用权期限)
90	浏阳河集团		10308448	31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专用权期限)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91	浏阳河集团		10272708	29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92	浏阳河集团		10272707	29	2013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93	浏阳河集团		10272709	29	2013年5月7日至 2023年5月6日 (专用权期限)
94	浏阳河集团		10280356	31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95	浏阳河集团		10280358	31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96	浏阳河集团		10280357	31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97	浏阳河集团		10371268	29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98	浏阳河集团		10371308	30	2013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专用权期限)
99	浏阳河集团		10714085	32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00	浏阳河集团		10753003	29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101	浏阳河集团		10753028	29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102	浏阳河集团		10714267	24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03	浏阳河集团		10714139	3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04	浏阳河集团		10714166	31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05	浏阳河集团		10932033	29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专用权期限)
106	浏阳河集团		10931902	31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107	浏阳河集团		10931868	32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专用权期限)
108	浏阳河集团		12597160	29	2014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3日 (专用权期限)
109	浏阳河集团		10931828	31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10	浏阳河有限		11779779	5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111	浏阳河有限		11779798	20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112	浏阳河有限		11779745	5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113	浏阳河有限		11779529	20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专用权期限)
114	浏阳河有限		12191290	20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15	浏阳河有限		12191424	29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16	浏阳河有限		12191493	30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17	浏阳河有限		12191639	31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18	浏阳河有限		12191727	32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专用权期限)
119	浏阳河有限		12200956	33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专用权期限)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20	浏阳河有限		12191316	20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专用权期限)
121	浏阳河有限		12191380	29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专用权期限)
122	浏阳河有限		12191535	30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专用权期限)
123	浏阳河有限		12191605	31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专用权期限)
124	浏阳河有限		12200855	32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专用权期限)
125	浏阳河有限		12200887	33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专用权期限)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共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截图	类别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	8916531		31	2010年12月06日	已公示
2	8916533		29	2010年12月06日	已公示
3	8890442		33	2010年11月29日	已公示
4	8945449		5	2010年12月13日	已公示
5	10931984		30	2012年05月17日	已公示
6	13574488		2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7	13574556		3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8	13574662		5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截图	类别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9	13574747		18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10	13574799		25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11	13574866		36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12	13574912		38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13	13575076		41	2013年11月20日	已公示
14	12818112		30	2013年06月26日	已公示
15	13984828		30	2014年01月26日	正在受理
16	14758711		29	2014年05月26日	正在受理
17	15595371		30	2014年10月28日	正在受理
18	15851524	神州杂粮五一网购狂欢节	35	2014年12月03日	正在受理
19	15852450	神州杂粮十一网购狂欢节	35	2014年12月03日	正在受理
20	15853434	神州杂粮九九重阳网购狂欢节	35	2014年12月03日	正在受理
21	15851430	神州杂粮五一网购狂欢节	38	2014年12月03日	正在受理
22	15852241	神州杂粮十一网购狂欢节	38	2014年12月03日	正在受理
23	15853303	神州杂粮九九重阳网购狂欢节	38	2014年12月03日	正在受理
24	8916530		32	2010年12月06日	正在复审
25	13570379		32	2013年11月19日	正在复审
26	13570348		32	2013年11月19日	正在复审

3、专利

(1) 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复合营养三豆清香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865025	20140806	本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	一种豆衣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301429	20120509	中国农科所、本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荞麦、绿豆复合营养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256048	20110124	本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甜玉米低糖复合型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877658	20150128	本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杂粮保健面条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1955302	20110713	本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杂粮滋补板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152826	20110505	本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苦荞速溶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1239311	20131127	本公司	原始取得
8	门店招牌（神洲杂粮）	外观	2011300844021	20110817	本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三豆复合植物蛋白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301471	20120509	本公司、中国农科所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三豆清凉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301452	20110127	本公司	原始取得
11	饮料瓶盖	实用新型	2012201800585	20120426	本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复合营养绿豆粉	发明	2010100220111	20111012	本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荞麦保健面条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02050209	20110721	浏阳河有限	原始取得
14	一种速溶三豆复合营养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261188	20120509	中国农科所、本公司	原始取得
15	苦荞麦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475314	20130206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浏阳河农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复合营养三豆清香饮及	本公司	发明	2013104865025	20131017	实质审查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其制备方法					
2	一种葛根营养挂面及其制作方法	本公司、中国农科所	发明	2014104680856	20140915	实质审查中

(三)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等情况

1、公司取得的许可和资质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许可和资质，具体如下：

(1) 种植、收购和粮储类证书

①农作物种子经营证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取得长沙县农业局颁发的编号为（长县）农种经许字（2011）第 001 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②粮食收购许可证

公司和分（子）公司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获证单位
1	湘 01100350	20140625	长期	长沙市粮食局	总公司
2	湘 13300620	20140506	20180505	汉寿县粮食局	龙阳分公司
3	湘 27600040	20121019	长期	古丈县粮食局	古丈县浏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	湘 15300200	20130606	长期	慈利县粮食局	慈利县开源象鼻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湘 01100310	20130415	—	长沙县粮食局	开源配送公司

③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龙阳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汉寿县粮食颁发的备案号为“430722046”的“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仓储业务类型为“粮食储备”，仓（罐）规模为 37,178 吨。

④九道湾产业园于 2015 年五月二十五日取得长沙县畜牧兽医水产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长县）动防合字第 20150006 号、代码编号为 430121101040520150006 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

(2) 食品生产类证书

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许可生产产品	检验方式
1	QS430706011108	20140519	20150604	湖南省食药监局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	自行检验
2	QS430702010031	20140519	20150620	湖南省食药监局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	自行检验
3	QS430701040238	20140519	20170518	湖南省食药监局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谷物碾磨加工品]	自行检验
4	QS430717020068	20140519	20170518	湖南省食药监局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自行检验
5	QS430716010769	20140519	20170518	湖南省食药监局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热风干燥蔬菜)(分装)]	自行检验
6	QS430701030145	20140519	20150620	湖南省食药监局	挂面(花色挂面)	自行检验
7	QS430707010388	20140519	20150604	湖南省食药监局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自行检验

②取水许可证

A. 龙阳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汉寿县水利局颁发的编号为“取水(汉寿)字第(2013)第 00104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类型为“地下水”，取水量为 0.36 万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

B. 九道湾产业园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长沙县水利局颁发的编号为“取水(长

沙)字第(2012)第15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类型为“普通地下水”，取水量为3.4万立方米，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4月24日—2017年4月23日。

③排污许可证

龙阳分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取得汉寿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湘环(汉)字第(2013002)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COD 氨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龙阳分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取得了常德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常德市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常环监站字YS(2013)-01-031号)，并通过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常环项字(2011)171号)。

(3)商品流通类证书

①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获证单位	许可范围
1	SP4301211110012584	20140603	20120228至20170603	长沙县工商局	本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	SP4307221210022694	20140513	20140513至20150719	汉寿县工商局	龙阳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3	SP4301211110016442	20140813	20140603至20170812	长沙县工商局	九道湾产业园	预包装食品零售
4	SP4301211110014666	20140603	20140416至20170602	长沙县工商局	销售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5	SP4301211210036412	20120531	20120531至20150531	长沙县工商局	杂粮连锁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6	SP4301051310063299	20140715	20140715至20161013	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	开福区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
7	SP4301021310064583	20140627	20140627至20161008	长沙市工商芙蓉分局	芙蓉区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
8	SP4301021410075307	20140627	20140627	长沙市工	芙蓉区古	预包装食品零售

序号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获证单位	许可范围
			至 20170627	商芙蓉分 局	曲路分公 司	
9	SP4301021410075296	20140627	20140627 至 20170627	长沙市工 商芙蓉分 局	芙蓉区嘉 雨路分公 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
10	SP4301211310064604	20140709	20140709 至 20161010	长沙县工 商局	星沙分公 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
11	SP4301211010011120	20141216	20130416 至 20161215	长沙县工 商局	开源配送 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 食品批发兼零售

②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A. 销售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长沙县商务局颁发的备案号为“长酒备字第 4301062035919 号”的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经营范围为“国产酒类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B. 九道湾产业园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长沙县商务局颁发的备案号为“长酒备字第 4301062035920 号”的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经营范围为“国产酒类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③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湖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湘 B2—20130016”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本经营许可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⑤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长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300603638。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5 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长沙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3019634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3 日，长期有效。

(1) 餐饮服务类证书

销售分公司和九道湾产业园取得了餐饮服务许可证，具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许可条件，餐饮服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①九道湾产业园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换证)长沙县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湘餐证字 201400100600675”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为“中型餐馆”，证书备注内容为“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②销售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长沙县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湘餐证字 201400100600634”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为“大型餐馆”，证书备注内容为“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1) 其他证书

①特种行业许可证

九道湾产业园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长沙县公安局颁发的编号为“湘（长）公特旅字第 210254 号”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住宿”，经营地址为“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新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②娱乐经营许可证

九道湾产业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取得长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局颁发的编号

为“湘长长娱字 2014020 号”的娱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KTV”，经营地址为“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新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③卫生许可证

九道湾产业园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换证)长沙县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长县卫公字[2011]第 0168 号”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住宿、KTV、美容、美发、娱乐”，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④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3000150，有效期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标准及检验认证情况

(1)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检测报告名称	证书编号/测试报告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有效期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5Q23324ROS/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415 至 20180414
2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5E20957ROS/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420 至 20180419
3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5S20598ROS/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416 至 20180415

(2) 绿色产品认证

为了保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坚持从源头抓起，在农产品种植阶段即实行科学化、标准化管理，公司先后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协助湖南省作物研究所制定了省级绿豆、芝麻、荞麦、红豆 4 种杂粮种植标准：DB43/T670—2012 绿豆栽培技术规程、DB43/T669—2012 荞麦栽培技术规程、HNZ025—2013 红豆栽培技术规程和 HNZ026—2013 芝麻栽培技术规程。公司在严格按照这些标准开展杂粮种植的同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并要求合作社等供应商按相关标准开展科学种植。目前，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公司共有 6 种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企业信息码	许可期限	备注
神洲杂粮牌 绿豆	LB-13-1410187777A	GF430121111457	20141018 至 20171017	上次期限为： 2011年10月至 2014年10月
神洲杂粮牌 荞麦	LB-13-1410187778A	GF430121111457	20141018 至 20171017	上次期限为： 2011年10月至 2014年10月
神洲杂粮牌 红豆	LB-13-1301180132A	GF430121111457	20130130 至 20160129	
神洲杂粮牌 黑豆	LB-13-1301180133A	GF430121111457	20130130 至 20160129	
神洲杂粮牌 花生仁	LB-09-1402180490A	GF430121111457	20140225 至 20170224	
神洲杂粮牌 芝麻	LB-09-1402180491A	GF430121111457	20140225 至 20170224	

(3) 餐饮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销售分公司和九道湾产业园提供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销售分公司和九道湾产业园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公司定期组织食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建立培训档案。

公司坚持从源头严把食品进货关，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食品运输贮存保管制度》、《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对餐饮业务的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制定了完

备的规章制度。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公司积极推广标准化作业，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同时，公司根据餐饮业务加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化流程，主要包括：择菜工序规范流程、蔬菜洗切规范流程、鱼和肉等泡洗规范流程、鱼和肉等切配规范流程、烹饪加工规范流程、主食加工规范流程，并着重强化预防食物中毒、保证烹饪加工卫生和粗加工卫生的要求和措施。

(4) 产品检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各类产品的加工流程和操作规程，公司生产加工的各类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报告期内的产品检验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1	神州杂粮牌绿豆检验报告	绿豆	湘检 A2014-W01601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50109
2	神州杂粮牌花生检验报告	花生	湘检 A2014-W01600	所检项目符合 GB/T1532-2008 花生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19641-2005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50109
3	神州杂粮牌薏米检验报告	薏米	湘检 A2014-W01599	所检项目符合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50109
4	神州杂粮牌黑豆检验报告	黑豆	湘检 A2014-W01598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GB1352-2009 大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50109
5	神州杂粮牌红豆检验报告	红豆	湘检 A2014-W01597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50109
6	神州杂粮牌芝麻检验报告	芝麻	湘检 A2014-W01596	所检项目符合 GB/T11761-2006 芝麻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	20150109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检验中心(湖南)	
7	神籽牌茶籽油检验报告	茶籽油	湘检 2014-QW-0167	所检项目符合 GB2762-2012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128
8	神洲杂粮牌绿豆白面检验报告	绿豆白面	湘检 2014-QW-0740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04S-2012 绿豆 碱面 GB2762-2012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421
9	神豆牌三豆饮品检验报告	三豆饮品	湘检 2014-QW-0741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02S-2012 三豆 清凉饮料 GB2762-2012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421
10	神洲杂粮牌野生葛根挂面检验报告	野生葛根挂面	湘检 2014-QW-0742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09S-2013 野生 葛根挂面 GB2762-2012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421
11	神豆牌绿豆粉检验报告	绿豆粉	湘检 2014-QW-0742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05S-2013 绿豆 冲调粉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421
12	神豆牌苦荞粉检验报告	苦荞粉	湘检 2014-QW-0745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08S-2013 苦荞 粉 GB2762-2012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421
13	神豆牌绿豆饮检验报告	绿豆饮	湘检 2014-QW-0744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01S-2012 绿豆 清凉饮料 GB/T12456-2008 食品中 总酸的测定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421
14	神洲杂粮牌小米检验报告	小米	湘检 A2014-W40424	所检项目符合 GB/T11766-2008 小米 GB2715-2005 粮食卫生 标准 GB2760-2011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40514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使用标准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15	神洲杂粮牌红枣检验报告	红枣	湘检 A2014-W40425	所检项目符合 GB/T5835-2009 干制红枣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514
16	神洲杂粮牌莲子检验报告	莲子	湘检 A2014-W40426	所检项目符合 NY/T1504-2007 莲子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514
17	神籽牌茶籽油检验报告	茶籽油	湘检 S201405-C140	所检项目符合 GB11765-2003 《油茶籽油》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612
18	绿豆月饼检验报告	绿豆月饼	湘检 ZH20140537W	所检项目符合 GB19855--2005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813
19	玉米月饼检验报告	玉米月饼	湘检 ZH20140538W	所检项目符合 GB19855--2005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813
20	红豆月饼检验报告	红豆月饼	湘检 ZH20140535W	所检项目符合 GB19855--20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813
21	五谷杂粮月饼检验报告	五谷杂粮月饼	湘检 ZH20140536W	所检项目符合 GB19855--20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813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22	白莲蓉蛋黄月饼检验报告	白莲蓉蛋黄月饼	湘检ZH20140539W	所检项目符合 GB19855--20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813
23	神洲杂粮牌芝麻检验报告	芝麻	湘检2014-QW-2017	所检项目符合 GB/T11761-2006 芝麻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24	神洲杂粮牌小米检验报告	小米	湘检2014-QW-2104	所检项目符合 GB/T11761-2008 小米、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25	神洲杂粮牌花生检验报告	花生	湘检2014-QW-2103	所检项目符合 GB/T1532-2008 花生 GB19641-2005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26	神洲杂粮牌绿豆检验报告	绿豆	湘检2014-QW-2102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27	神洲杂粮牌红豆检验报告	红豆	湘检2014-QW-2101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 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28	神洲杂粮牌黑豆检验报告	黑豆	湘检2014-QW-2099	所检项目符合 GB1352-2009 大豆 GB19641-2005 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最大残留限量		
29	神洲杂粮牌黄豆检验报告	黄豆	湘检 2014-QW-2100	所检项目符合 GB1352-2009 大豆 GB19641-2005 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 GB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量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30	神洲杂粮牌薏米检验报告	薏米	湘检 2014-QW-2098	所检项目符合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02
31	神籽花生油检验报告	神籽花生油	湘检 2014-QW-2108	所检项目符合 GB1534-2003 花生油(压榨二级) GB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素限量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0911
32	神洲杂粮牌花生油检测报告	花生油	湘检 2014-QW-2671	所检项目符合 GB5009.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5009.6-2003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T5528-2008 动植物油脂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5009.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5009.91-2003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1118
33	神洲杂粮牌茶籽油检测报告	茶籽油	湘检 2014-QW-2670	所检项目符合 GB11765-2003 油茶籽油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1118
34	神洲杂粮牌苦荞检测报告	苦荞	湘检 LB214056	所检项目符合 NY/T894-2004 标准要求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	20141105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检验中心(湖南)	
35	神洲杂粮牌茶籽油检测报告	茶籽油	湘检 2014-QW-3021	所检项目符合 GB11765-2003 油茶籽油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41226
36	神籽牌茶籽油检验报告	茶籽油	湘检 2013-QW0770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30321
37	神洲杂粮牌黑芝麻检验报告	黑芝麻	湘检 SP20131924(Q)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GB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2005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30514
38	神洲杂粮牌白芝麻检验报告	白芝麻	湘检 SP20131923(Q)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GB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2005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30514
39	神洲杂粮牌小米检验报告	小米	湘检 SP20131922(Q)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30514
40	神洲杂粮牌苦荞粉检验报告	苦荞粉	湘检 SP20131921(Q)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30514
41	神洲杂粮牌红豆检验报告	红豆	湘检 SP20131920(Q)	所检项目符合 GB/T10461-2008 小豆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30514
42	神洲杂粮牌黑豆检验报告	黑豆	湘检 SP20131919(Q)	所检项目符合 GB1352-2009 红豆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	20130514
43	神洲杂粮牌花	花生	湘检	所检项目符合	国家农副产	20130514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生检验报告		SP20131918 (Q)	GB19641-2005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GB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南)	
44	神洲杂粮牌黄豆检验报告	黄豆	湘检 SP20131917 (Q)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0514
45	神洲杂粮牌绿豆检验报告	绿豆	湘检 SP20131916 (Q)	所检项目符合 GB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0514
46	神洲杂粮牌红枣检验报告	红枣	湘检 SP20131915 (Q)	所检项目符合 GB/T5835-2009 干制红枣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0514
47	神洲杂粮牌白莲子检验报告	白莲子	湘检 SP20131914 (Q)	所检项目符合 NY/T1504-2007 莲子标准要求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0514
48	神洲杂粮牌苦荞粉检验报告	苦荞粉	湘检 2013-F0600	所检项目符合 Q/CHY0008S-2013 苦荞粉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3-2012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0903
49	神豆牌绿豆粉检测报告	绿豆粉	湘检 2013-RJ—06-0105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05S-2012 绿豆冲调粉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其他方便食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0903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品类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50	野生葛根挂面 检测报告	葛根面	湘检 2013-QW-3180	所检项目符合 GB5009. 5-2010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 白质的测定 GB/T5009. 6-2003 食品 中脂肪的测定 GB5009. 3-2010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 分的测定 GB5009. 4-2010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 分的测定 GB/T5009. 88-2008 食品 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T5009. 91-2003 食品 中钾、钠的测定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1108
51	甜玉米饮料检 测报告	玉米饮料	湘检 2013-QW-3179	所检项目符合 GB5009. 5-2010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 白质的测定 GB/T5009. 6-2003 食品 中脂肪的测定 GB5009. 3-2010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 分的测定 GB5009. 4-2010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 分的测定 GB/T5009. 88-2008 食品 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T5009. 91-2003 食品 中钾、钠的测定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1108
52	甜玉米饮料检 测报告	玉米饮料	湘检 2013-QW-3182	所检项目符合 Q/CHYH0010S-2013 甜玉 米饮料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1108
53	神洲杂粮牌芝 麻检验报告	芝麻	湘检 H1018106914D a	所检项目符合 NY/T1509-2007 要求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1008
54	神洲杂粮牌花 生检验报告	花生仁	湘检 H10091047014 D	所检项目符合 NY/T420-2009 要求	国家农副产 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湖 南)	20131008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报告编号	检验依据及结论	检测部门	发证日期
				南)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杂粮类产品的种植、仓储、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安全管理手册》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事故，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并未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针对部分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启动相关证书的重新申请（或延期）工作，未发现影响相关证书的重新申请（或延期）的不利因素，即将到期的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荣誉

（1）国家级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因各方面的工作突出，先后取得以下荣誉称号：

全国关心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2008 年）

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2009 年）

武陵山片区产业扶贫重点联系企业（2013 年）

成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2013 年）

本公司“神豆”牌杂粮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有效期 2013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中央国家机关等全国定点扶贫先进集体（2014 年）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2014 年）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业部等多部委联合审定，编号为 1230，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底）

（2）省级荣誉

湖南诚信之星行业示范单位（2006 年，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等 8 家单位联合评定）

湖南省万企联村共同发展省级示范项目

湖南省文明单位（2010 年）

湖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2011 年）

湖南省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2011 年）

信用等级 AAA 级单位（2011 年）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2012 年）

本公司的“神豆”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湖南省工商局 2012 年认定）

本公司产品分别荣获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金奖

本公司的“神州杂粮”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湖南省工商局 2013 年认定）

湖南省名优品牌推介榜上榜品牌（2013 年）

湖南省民营企业农业产业化 10 强（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经信委、国税局等 17 家单位 2014 年认定）

湖南省光彩事业国土绿化贡献奖（2014 年）

本公司的“神籽”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湖南省工商局 2014 年认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7,719,506.10	8,467,914.01	119,251,592.09	93.37%
机器设备	7,066,381.73	2,050,780.59	5,015,601.14	70.98%
运输设备	169,307.00	112,744.92	56,562.08	33.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04,314.53	1,051,768.82	8,952,545.71	89.49%
合计	144,959,509.36	11,683,208.34	133,276,301.02	91.94%

房屋与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20	星沙街道天华路 132 号开源鑫城 132	45.66	商业
2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9	星沙街道天华路 132 号开源鑫城 111	45.66	商业
3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8	星沙街道天华路 132 号开源鑫城 113	45.66	商业
4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7	星沙街道天华路 132 号开源鑫城 115	45.66	商业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5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16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16	45.66	商业
6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15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17	57.91	商业
7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14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18	32.3	商业
8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13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19	57.08	商业
9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12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21	82.14	商业
10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11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25	43.85	商业
11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10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27	45.67	商业
12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09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28	45.67	商业
13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08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29	45.67	商业
14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9507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130	45.66	商业
15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第714069174号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开源鑫城栋131	45.66	商业
16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第714069174号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开源鑫城栋122	57.08	商业
17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第714069392号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开源鑫城栋126	45.67	商业
18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第714069208号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开源鑫城栋123	57.08	商业办公
19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第714069063号	星沙街道天华路132号开源鑫城开源鑫城栋112	45.66	商业
20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第714069062号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湘商世纪鑫城栋403	362.65	办公
21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事处第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	184.21	办公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714068961 号	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 湘商世纪鑫城栋 404		
22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街道办 事处第 714069393 号	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北、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 化中心（湘商世纪鑫城） 湘商世纪鑫城栋 402	257.26	办公
23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9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2127.74	工业
24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1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2277.72	工业
25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7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5501.25	工业
26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6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3673.57	工业
27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4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5271.17	工业
28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5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6012.16	工业
29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0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723.41	工业
30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2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7700.5	工业
31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3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5663.35	工业
32	股份公司	常汉房权证字第 0110648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2573.19	工业
33	开源配送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42315 号	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 鑫城	456.72	商业

公司拥有的上述 1-22 项商品房，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浏阳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因此，上述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虽然是“有限公司”，但不影响房屋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员工人数为273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58	21.25%
	技术人员	83	30.40%
	销售人员	42	15.38%
	服务人员	46	16.85%
	生产人员	44	16.12%
	合计	273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	4	1.47%
	本科	73	26.74%
	大专	100	36.63%
	大专以下	96	35.16%
	合计	273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不含)	112	41.03%
	30(含) - 40岁	72	26.37%
	40(含) - 50岁	65	23.81%
	50岁及以上	24	8.79%
	合计	273	100.00%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罗可大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开源集团和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78.89%的股份
郑 晴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0.38%的股份
杨 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慧农投资间接持有 0.54%的股份
袁 兵	监事会主席、龙阳分公司见习总经理	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0.33%的股份

李树华	监事、九道湾产业园总经理助理	通过富农投资间接持有 0.38% 的股份
易勇军	龙阳分公司车间主任	通过慧农投资间接持有 0.05% 的股份
饶 真	龙阳分公司质检主管	—

罗可大：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

郑晴：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娜：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袁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公司监事”。

李树华：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公司监事”。

易勇军：男，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12月生，共青团员，大专文化。2012年3月至今在龙阳分公司工作，先后任中级、高级技术员、总经理助理、车间主任，分管神一、神二车间面条生产线等。

饶真：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3月生，2014年7月本科毕业于邵阳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对食品工艺、食品检验、食品品质管理有系统地学习，获得中级食品检验工、微生物检验工、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质量认证体系等相关证书。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龙阳分公司质检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龙阳分公司质检主任，负责龙阳公司食品质量安全工作。

(七)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一级部门，投资设立了“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非企业法人机构，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共

8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0.40%，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技术人员数量(个)	占比
1	产品研发中心	12	14.46%
2	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	1	1.20%
3	九道湾产业园	12	14.46%
4	龙阳分公司	6	7.23%
5	销售分公司	51	61.45%
6	物资公司	1	1.20%

2、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展技术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功用和目标	进展情况	成果
1	一种复合营养绿豆粉及制备方法研究与开发	清热解毒，清暑利水，排毒，健肠、脾、胃，解酒，胸闷、腹胀，调解内分泌，润肤养颜等功效	生产阶段	1、已获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10022011.1） 2、本项目产品已通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各项指标检验合格； 3、已获得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QS430707010388 4、已制定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绿豆粉，标准代号：Q/BASK001-2009 5、已获得“神豆”牌杂粮系列产品已荣获中国著名品牌，牌证宣号：ICP31511-P6907。
2	茶籽油精炼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不添加任何防腐剂、添加剂、抗氧化剂，采用吸附工艺有效的去除苯并芘。	生产阶段	1、本项目产品已通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各项指标检验合格； 2、已获得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QS430702010031.
3	苦荞麦茶及其制备工艺应用研究	保健功效，在保持苦荞麦原有风味的基础上，开发一种尤其适合“三高”人群饮用的液体形式的苦荞麦茶，还具有开胃、爽气等功效	研发阶段	1、已获得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号：ZL201110347531.4）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功用和目标	进展情况	成果
4	三豆清凉饮料及制备方法研究与开发	抗氧化、清热解毒、明目清肝等功效	生产阶段	1、本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三豆清凉饮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110030145.2); 2、已获得企业标准:三豆清凉饮料,标准号: Q/CHYH0002S-2012; 3、已获得湖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证书;三豆饮料饮料,标准号: Q/CHYH0002S-2012; 4、本项目产品于2012年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测; 5、已获得生产许可证,: QS430706011108; 6、已获得“神豆”牌杂粮系列产品已荣获中国著名品牌,牌证宣号: ICP31511-P6907。
5	绿豆清凉饮料及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	抗氧化、清热解毒、明目清肝等功效	生产阶段	1、已获得实用型专利(饮料瓶盖,专利号: ZL201220180058.5); 2、已制定企业标准:绿豆清凉饮料,标准号: Q/CHYH0001S-2012; 3、本项目产品于2012年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产品标准; 4、已获得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 QS430706011108; 5、已获得湖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证书;绿豆清凉饮料,标准号: Q/ZHYH0001S-2012 6、“神豆”牌杂粮系列产品已荣获中国著名品牌,牌证宣号: ICP31511-P6907。
6	杂粮保健面条及其制备方法研究与开发	具有调脂降糖、补气健脾、益肾固精、宁心安神、美容养颜等殊多营养保健功效的面条	生产阶段	1、本项目已获得实用型专利(一种杂粮保健面条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110195530.2) 2、已制定企业标准2份,:①绿豆挂面,标准号:Q/CHYH0003S-2012; ②绿豆碱面,标准号:Q/CHYH0004S-2012; 3、已获得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 QS430701030145; 4、该产品研制成功后,以香味浓郁、色泽洁白,耐煮性强,不浑汤,不断条,不易老化等优点成功进入市场,用户反映良好。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功用和目标	进展情况	成果
7	荞麦、绿豆复合营养粉及制备工艺应用研发	具有辅助治疗高血脂、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方面均有较好的疗效	生产阶段	1、获得发明专利（一种荞麦、绿豆复合营养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25604.8）； 2、已获得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QS430707010388； 3、“神豆”牌杂粮系列产品已荣获中国著名品牌，牌证宣号：ICP31511-P6907。
8	甜玉米饮料及其制备工艺研发	抗氧化、清热解毒、明目清肝等功效	试生产阶段	已获发明专利（专利号：201310487765.8）
9	绿豆面膜的研究与开发	具有美白、保湿功效的天然中草药、谷物原料，制备具有较高抗氧化活性	研发阶段	专利申请已受理（受理号：201510105568.4）
10	杂粮滋补板鸭及其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一种营养、安全、美味、且具有祛除暑热、保健强身、清热解毒、滋阴降火、补血活血等功效的板鸭	试生产阶段	已获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115282.6）

3、研发投入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展技术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2013年和2014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14.23万元和433.6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和3.9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杂粮系列产品	85,259,907.74	77.99%	65,800,248.80	63.05%

种植养殖系列产品	16,330,944.03	14.94%	21,759,151.82	20.85%
餐饮服务	6,515,960.90	5.95%	13,860,104.28	13.28%
其他	1,219,555.22	1.12%	2,935,964.14	2.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9,326,367.89	100.00%	104,355,469.04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经常食用杂粮产品具有预防三高的功效，因此，公司杂粮产品主要面向城市人群销售，具体而言，“神豆”牌三豆饮和绿豆饮主要适用于中、青年消费群体；“神豆”牌绿豆粉、苦荞粉及精选原料主要适用于中、老年消费群体，“神籽”牌茶籽油和“神州杂粮”绿豆面及葛根面主要适用于家庭消费。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	1	长沙县星沙翔宇商行	4,229,352.87	3.87%
	2	经销商-史美政	2,742,242.40	2.51%
	3	经销商-熊长松	2,542,914.92	2.33%
	4	经销商-候丹	2,459,993.48	2.25%
	5	长沙市雨花区金福林食品包装经营部	1,828,113.20	1.67%
	2014年度前5名合计		13,802,616.87	12.63%
2013年	1	株洲市锦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8,358.10	3.09%
	2	经销商-刘建双	3,177,411.80	3.04%
	3	经销商-候丹	2,945,142.50	2.82%
	4	经销商-熊长松	2,943,501.80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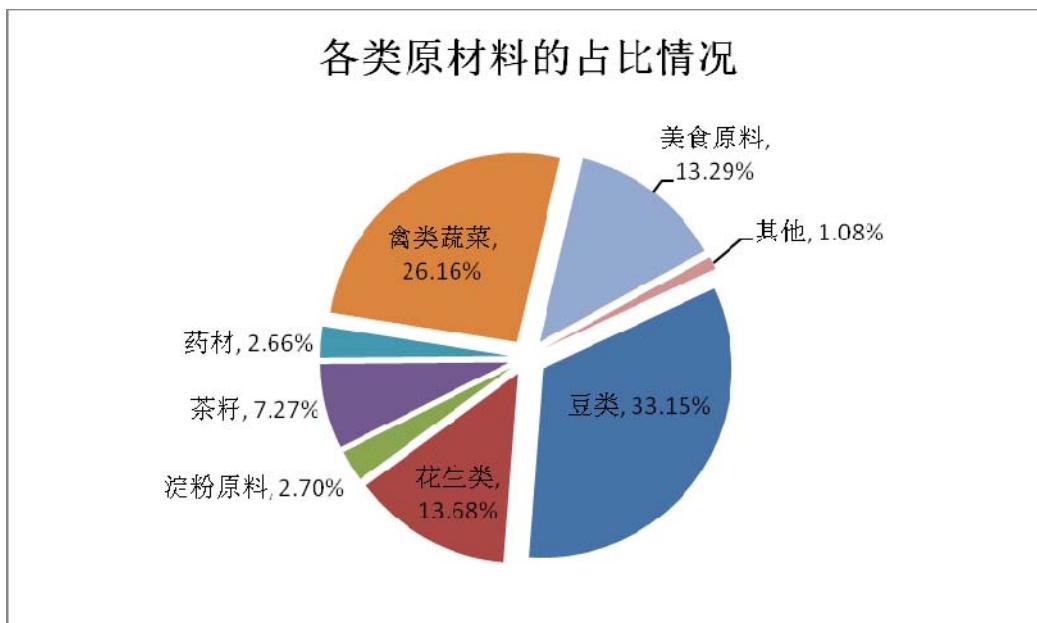
	5	长沙县星沙翔宇商行	2, 846, 015. 70	2. 73%
	2013年度前5名合计		15, 130, 429. 90	14. 5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 50%和 12. 63%，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若干客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杂粮、茶籽、药材、蔬菜及家禽、鱼和杂粮美食所用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图所示：



杂粮主要从公司投资的或有合作关系的合作社采购，其他原材料一般从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电力供应稳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年	1	长沙县开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21,440,637.76	27.87%
	2	湖南省龙阳绿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6,175,222.45	8.03%
	3	湖南省龙阳油茶产业专业合作社	5,882,989.31	7.65%
	4	临澧开源旱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4,092,283.44	5.32%
	5	湖南浏阳河蓝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3,804,964.47	4.95%
	2014年度前五名合计		41,396,097.43	53.81%
2013年	1	湖南龙阳绿豆专业合作社	6,114,134.49	8.91%
	2	长沙县开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5,626,830.05	8.20%
	3	江华瑶族自治县浏阳河白竹塘种植专业合作社	4,236,702.47	6.17%
	4	湖南浏阳河蓝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3,133,181.94	4.56%
	5	湖南浏阳河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2,124,472.00	3.09%
	2013 年度前五名合计		21,235,320.95	30.9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以零售方式向个人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向经销商、批发零售商和集团终端消费者销售一般是先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分次分批按客户订单或要求送货。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长沙县星沙翔宇批发部	20120201	有效期至 20140202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50202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完并顺延
2	本公司	长沙县星沙翔宇批发部	20150202	有效期至 2017123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80202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中
3	销售分公司	株洲市锦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21	有效期至 2015072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株洲地区销售甲方的农副产品	履行中

序号	公司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60721			
4	销售分公司	刘建双（个人）	20130106	有效期至 2014123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51231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完并顺延
5	销售分公司	杨雄军（个人）	20130108	有效期至 2014123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51231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完并顺延
6	销售分公司	范欢（个人）	20130105	有效期至 2014123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51231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完并顺延
7	销售分公司	候丹（个人）	20130107	有效期至 2014123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51231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完并顺延
8	本公司	湘潭日出东方湖湘特产有限公司	20130331	有效期至 20141230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50330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完并顺延
9	本公司	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1101	有效期至 20141231。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代理销售绿豆、黑豆、黑芝麻和红皮花生	履行完并顺延
10	本公司	史美政（个人）	20140205	有效期至 20160205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70205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在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中
11	本公司	汉寿县金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30425	有效期至 20150424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60424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代理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中
12	本公司	益明超市（汉寿县南正街）	20130128	有效期至 20140107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50107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完并顺延
13	本公司	益明超市（汉寿县南正街）	20150107	有效期至 20160107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 20170107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神豆”系列产品	履行中
14	本公司	长沙县星沙鑫阁超市	20130305	有效期至 2016123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神豆”	履行中

序号	公司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20171231		系列产品	
15	销售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金福林食品包装经营部	20120301	有效期至 2014030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20150301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公司产品	履行完
16	销售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金福林食品包装经营部	20150228	有效期至 20170301 止，期满前 30 日内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顺延至20180301	根据实际销售额确定	经销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公司产品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原材料基本从公司投资的合作社采购，其他原辅材料除极少数外，都是以单次购买的形式从供应商采购，金额都不大。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签约主体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刘香食品商行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面粉	履行完
2	龙阳分公司	湖南省松龄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50105	未约定	以实际采购确定	中药材	履行中
3	龙阳分公司	江华瑶族自治县浏阳河白竹塘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黑豆、花生、黑芝麻和白芝麻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4	销售分公司	江华瑶族自治县浏阳河白竹塘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黄豆、黑豆、绿豆、花生、黑芝麻和白芝麻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5	本公司	长沙县开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黑豆、红豆、绿豆、黄豆、玉米和花生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履行中

序号	公司签约主体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至 20151231			
6	龙阳分公司	长沙县开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黑豆、红豆、绿豆、黄豆、玉米和花生	履行完
			2015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中
7	销售分公司	长沙县开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绿豆、玉米、花生、黑芝麻和白芝麻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8	本公司	古丈开源梳头溪种养植农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黑豆和红豆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9	龙阳分公司	古丈开源梳头溪种养植农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红豆、黄豆、绿豆、玉米、花生、黑芝麻和白芝麻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0	本公司	浏阳河农业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黄豆和绿豆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1	龙阳分公司	浏阳河农业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黄豆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2	本公司	湖南省龙阳绿豆产	20140101	20140101	以实际	绿豆	履行完

序号	公司 签约主体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 情况
		业专业合作社		至 20141231	采购额 确定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3	销售分公司	湖南省龙阳绿豆产 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至 2014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 采购额 确定	绿豆	履行完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4	龙阳分公司	湖南省龙阳绿豆产 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至 2014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 采购额 确定	绿豆	履行完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5	本公司	石门县开源廖家冲 旱杂粮产业专业合 作社	20140101 至 2014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 采购额 确定	花生、红豆和 玉米	履行完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6	龙阳分公司	石门县开源廖家冲 旱杂粮产业专业合 作社	20140101 至 2014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 采购额 确定	荞麦和玉米	履行完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7	本公司	临澧开源旱杂粮种 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至 2014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 采购额 确定	红豆、黑豆和 花生	履行完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18	龙阳分公司	临澧开源旱杂粮种 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至 2014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 采购额 确定	红豆、黑豆、 绿豆、花生、 黑芝麻和白芝 麻	履行完
				20150101			履行中

序号	公司签约主体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至 20151231			
19	销售分公司	临澧开源旱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黄豆和黑豆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20	本公司	湖南省龙阳荞麦产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荞麦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21	龙阳分公司	湖南省龙阳荞麦产业专业合作社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以实际采购额确定	荞麦	履行完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1) 向农发行借款 528 万合同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农发行长沙县支行签订了 528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3012101—2013 年(长县)字 0003 号),借款种类为龙头加工企业大豆及其他粮食收购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年利率 6.00%。

本次借款的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3012101-2013 年长县(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自己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作担保物。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9,628,360 元。

②2013 年 9 月 12 日,开源物资配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订了编

号为 43012101-2013 年长县（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开源配送公司名下的房产作担保物，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949,000 元。

③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3012101-2013 年长县（抵）字 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2）向农发行借款 540 万元合同

201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农发行长沙县支行签订了 54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3012101-2014 年（长县）字 0005 号），借款种类为龙头加工企业大豆及其他粮食收购贷款，用于代储湖南省省级调节储备粮，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年利率 6.00%。

本次借款的担保情况同“（1）向农行借款 528 万合同”。

（3）向农发行借款 3000 万元合同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农发行长沙县支行签订了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3012101-2013 年（长县）字 0016 号），借款种类为龙头加工企业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年利率 6.00%。

①2014 年 9 月 18 日，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D66142014000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②2014 年 9 月 18 日，自然人罗可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66142014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③2014年9月18日，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66142014000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④授信合同

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D66642014091801号《融资额度协议》。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止。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担保。

(4) 向浦发银行借款3000万合同

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E66012014280765），借款种类为龙头企业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按固定利率（货款发放日货款人公布的当年的货款基准利率加0.788%）计算利息。

本次借款的担保情况同“向农发行借款3000万元合同”。

4、租赁合同

(1) 2012年6月4日，龙阳分公司与汉寿经济开发区天星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塘冲水库租赁承包合同》，租赁范围为塘冲水库最高设计水位淹没区内的所有面，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4日至2061年2月2日，租赁费用已于2011年全部付清。

(2) 2012年6月3日，龙阳分公司与汉寿经济开发区天星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土地租用合同》，租赁土地位于汉寿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塘冲水库东面沿边，西起黄福小区挡土墙，东至泰盛电缆后面围墙西，所有未入红线范围土地共五块，总面积59711.1平方米，自2011年3月24日至2061年3月23日，租用费共计21.5万元。

(3) 2012年1月1日，本公司与开源鑫城签订《餐饮承包协议》，本公司租赁开源鑫城酒店四楼用于餐饮经营，面积为968.2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385,940.40元，按年支付。

(4) 2012年1月1日，销售分公司与开源鑫城签订《租赁协议》，销售分公司租赁开源鑫城贵宾楼1楼107房，面积为127.0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24,000元，按季支付。

(5) 2014年1月1日，星沙分公司与开源鑫城签订《租赁协议》，星沙分公司租赁开源鑫城大堂1号门面（包括配套设施），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年租金为14,400元，按季支付。

(6) 2014年1月1日，星沙分公司与开源物业签订《租赁协议》，星沙分公司租赁湘商世纪鑫城1楼大堂（包括配套设施），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年租金为14400元，按季支付。

(7) 2014年4月1日，芙蓉区分公司与姚金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姚金干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高岭小区63栋5门面，总面积4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第一年租金1500元/月，第二年租金1700元/月，第三年和第四年租金1900元/月，按季支付。

(8) 2014年5月1日，芙蓉区分公司与周萍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周萍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华诚安置房16栋102门面，总面积2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1,200元/月，按季支付。

(9) 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刘域城、唐陈耀签订《门面租赁合同》，租赁刘域城、唐陈耀共同拥有的位于长房·东岸锦城C6栋103号门面，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租金2480元/月，租金每年递增5%，第三年在第二年递增的基础上再递增5%，按季支付。

(10) 2012年8月18日，本公司与文凯、邓晗云签订《门面租赁合同》，租赁文凯、邓晗云共同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路新世纪家园F3楼103号门面，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前三年租金2,200元/月，第四

年租金 2,300 元/月，第五年租金 2,400 元/月，按半年支付。

(11)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沙鑫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门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德雅路鑫政大厦 107 号门面，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租金 3,600 元/月，租金每年递增 5%，第三年在第二年递增的基础上再递增 5%，按季支付。

(12) 2012 年 12 月 29 日，雨花区分公司与长沙市景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省联机关大门左侧 1 号门面，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600 元/月，租金每年递增 5%，按月预付。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现代农业的食品生产和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杂粮的育种、种植、仓储以及杂粮类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和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立足于湖南市场、面向全国，公司具有出入境自理报检资质，已开始向境外拓展市场和业务，目前已在湖南长沙、常德、湘西以及广州设有分（子）公司，业务覆盖育种、种植、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全产业链。公司投资与长沙、常德和湘西等地区的农户成立种植和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基地，以充分保证公司所必需的大多数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设备、设施、技术和人员加工各类杂粮食品，通过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实体店、网店和经销商等渠道销售产品、提供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公司倡导绿色、有机、安全、健康的杂粮饮食文化，公司产品坚持以品质和信誉赢得市场，产品主要面向中、青、老年消费群体及家庭消费群体。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餐饮服务获得收入。

目前 A 股市场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没有以杂粮的生产或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众公司，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这一较大范围来看，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克明面业 002661	传统健康主食——挂面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1.37%	23.25%
金健米业 600127 (仅针对粮油食品加工产品)	开发、生产、销售优质粮油及制品、新型食品、农副产品、油质化工产品、优质稻种子，宾馆餐饮和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	9.30%	8.93%
黑芝麻 000716 (仅针对糊类、饮品及豆浆系列)	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房地产、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等	43.98%	45.00%
以上公司平均值		24.88%	25.73%
本公司		34.51%	34.8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高于上述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完全相同，可比性不强，同时，公司已形成杂粮产品产业化经营，业务覆盖整个产业链，加工基地设立在距离原材料主要供应地较近的地方，能较好地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把打造集杂粮种植、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作为战略目标，积极做大做强杂粮产业，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投资与农户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杂粮种植和禽类养殖，公司与合作社签订种植、收购协议，公司免费提供种子和技术指导并购买合作社的杂粮原材料，以“公司+农户+基地（合作社）”模式实现公司所需大多数原材料的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和直供。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以现金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采购结算总额	3,120.05	4,845.29
现金结算金额	0.00	0.00
占比	0.00%	0.00%

由于公司的采购对象基本是农业合作社，货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不存在现金支付货款形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针对公司采购过程中的现金付款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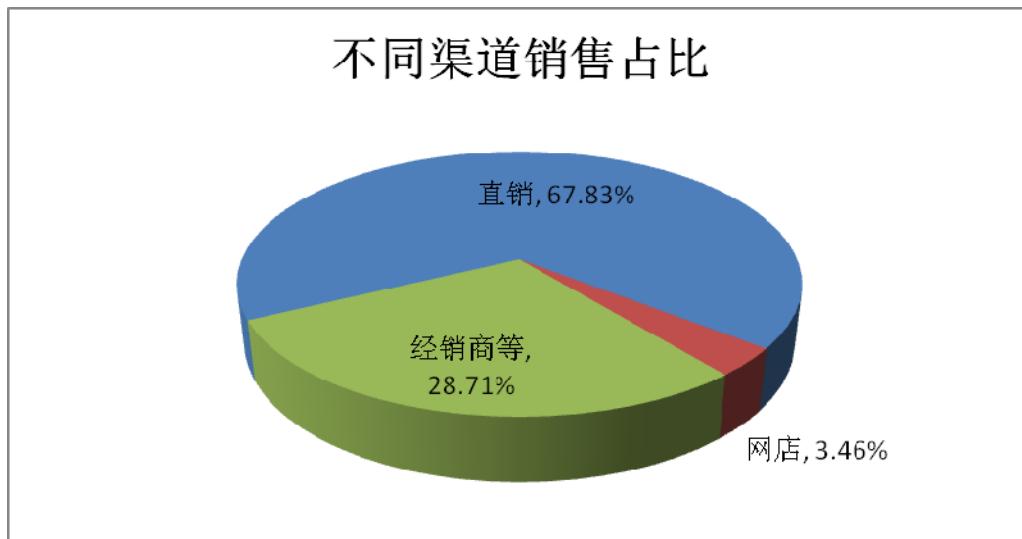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绿色、有机、标准化、产业化”的经营理念，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利用自有厂房、设备、设施、技术和人员加工生产，加工车间设立在受污染很轻的地区，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安全生产制度，用水全部取自地下，从源头上优化主辅原料，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已具备杂粮精（深）加工能力，产品已形成以“神洲杂粮”、“神豆”为核心品牌的众多产品系列。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总公司和分子公司和直营店、网店以及经销商、大型超市及旅行社等渠道销售产品，通过各种渠道销售情况如下：



为了做大做强杂粮产业，公司牵手湖南省内从事农副产品的种植、生产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成立了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商会，期望通过共同努力，引导人们膳食结构的多样化，提升杂粮的市场需求，开拓杂粮产品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以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款结算总额	11,360.56	10,328.32
现金结算金额	2,040.95	2,990.63
占比	17.97%	28.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较多的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经营特点所决定的；公司通过总公司、分（子）公司、直营店、网店以及经销商向客户销售杂粮等农副产品，同时通过销售分公司和九道湾产业园提供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针对公司销售过程中的现金收款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研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和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杂粮种子育种、种植、生产等技术研发，首建（制定）省级绿豆、芝麻、荞麦、红豆 4 种杂粮种植标准，首创（自育）的绿豆、芝麻、花生、荞麦、红豆、黑豆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 A 级产品，自育的绿豆种子（浏阳河 1 号、浏阳河 2 号）已得到推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92 豆制品制造”小类。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是杂粮食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食品行业的监管部门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

2009年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该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食品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2) 行业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①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

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官方网站为 <http://www.chinagrains.org.cn>。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下设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杂粮分会（简称：杂粮分会），是由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从事杂粮生产、收储、贸易、运输、加工、进出口、科研、教育、咨询等业务的会员组织，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直属分支机构，受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领导和管理。杂粮分会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第一个以粮食的品种命名的专业分会。其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在杂粮行业中发挥服务、自律、规划、协调和监督作用，沟通和加强杂粮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及国内外杂粮市场的联系，维护粮食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杂粮行业的改革和产业发展，规范杂粮市场秩序，搞活杂粮流通，提高杂粮行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为杂粮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服务。

②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官方网站为 <http://www.cnfia.cn>。中国食协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1年10月29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协助政府在食品工业领域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工业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标准化，推动科技发展与应用，约束行业行为，帮助企业成长，推动全民营养，发展公益事业，推动中国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3）主要法规和政策

①本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	国务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6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	工商总局
7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	工商总局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质检总局
10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年	质检总局
11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7年	质检总局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质检总局
13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年	工商总局
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15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原卫生部
16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年	质检总局
17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2010年	原卫生部
18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1年	质检总局
19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年	原卫生部
20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0年	工商总局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2	《固体饮料卫生标准(GB7101-2003)》	2004年	卫生部、国家标准委
23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GB16322-2003)及1号修改单(2008)	2004年	卫生部、国家标准委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料通则》	2008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5	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1年	原卫生部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26	GB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1994年	质检总局
27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2年	原卫生部
28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3年	原卫生部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0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2013年	国家税务总局

②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被列入鼓励类产品目录——农林业，具体的产品类别有：

- “1、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
- “2、农产品基地建设”；
- “4、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 “8、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
- “10、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开发与应用”；
- “61、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等。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发改工业〔2011〕322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中的“薯类和杂粮加工业”这一粮食加工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符合《纲要》规定中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各种杂粮专用预混合粉和多谷物食品、速冻食品等主食品及方便食品”等相关的产业政策。

本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12 月	国务院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03 月	国务院
4	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二五”发展纲要	2006 年 9 月	国务院
6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农业部
7	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2006 年 3 月	国务院

(4) 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食品生产、批发、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和“餐饮、住宿服务”等，这些业务所属行业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①根据《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从事经营性粮食收购应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

②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批准通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等，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公司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3、杂粮概述

杂粮，俗称小杂粮，泛指除了玉米、水稻、大豆、小麦、薯类等大宗粮食作物以外的其他小宗粮豆作物的总称，主要包括高粱、粟(谷子)、荞麦(甜荞、苦荞)、

燕麦（莜麦即裸燕麦）、大麦、糜子、薏仁、籽粒苋以及菜豆（芸豆）、绿豆、小豆（即红小豆、赤豆）、蚕豆、豌豆、豇豆、小扁豆（兵豆）、黑豆等 16 大种、几百个小种。

杂粮的共同特点就是生育期比较短，种植面积比较小，地域性比较强，比较抗干旱、耐瘠薄，营养价值相对较高，多数口味比较独特，属传统的保健食品原料作物。杂粮不但具有较高的营养保健价值，其所含较高的微量元素、维生素和膳食纤维还有一定的药疗作用。

杂粮生育期短，适应范围广，善于利用自然光热资源，具有耐旱耐瘠等特点。它既可以作为填闲补种作物，又适宜于生产条件差的冷凉地区、丘陵山地、新垦荒地和一些旱薄地种植，也可以与大宗作物实行间作套种、混种，提高土地利用率，优化粮食生产结构。

4、杂粮行业国内外市场分析

（1）杂粮行业国际市场分析

资料显示，目前发达国家杂粮消费量越来越大。以甜玉米为例，全球甜玉米总面积为 1500 万亩，主要生产国为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而消费国主要为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美国甜玉米播种面积 500 万亩，居全球首位，即便如此，美国每年仍需从国外进口大量甜玉米及其加工品。

长期以来，并不起眼的荞麦在国际市场上也日益成为抢手货，近年来需求量有增无减。据统计，日本年荞麦消费量为 11.6 万吨，而本国产量仅 2.1 万吨。近年来，日本从我国进口的荞麦每年达 5.54 万吨，仍不能满足其需求。荞麦原麦出口价格亦因此一路上升，由每吨 260 美元升至 600 美元。¹

（2）杂粮行业国内市场分析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杂粮生产国和出口国，杂粮年种植面积约 1000 万公顷，生产总量在 2000 万吨以上。其中，荞麦、燕麦、糜子、青稞等面积约为 350.8

¹ 摘自《杂粮行业分析报告》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hTagKNptR3gy4mYAW_ayuEqWy5LIRFgXmVtZ-PfsZ-clpK_Nwbw-FwMsZdVO DAwl3WVN-zFVHItmhBY2Q9BzGY09Ll5xAcu2vhQ5-1ym5u7

万公顷，占 3.8%；谷子、高粱面积约 240 万公顷，占 2.3%；绿豆、豌豆、蚕豆、小豆等面积约为 320 万公顷，占 2.6%。杂粮总产约 1970 万吨，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4.2%。其中荞麦、燕麦、糜子、青稞等产量约为 766 万吨，占 1.6%；谷子、高粱产量约为 720 万吨，占 1.5%；绿豆、豌豆、蚕豆、小豆等产量约为 486 万吨，占 1.1%。²从分布区域看，主要分布在北方、中西部；从地形分布特点看，主要分布在高原、山区以及丘陵地区；从生态环境分布特点看，主要分布在生态条件较差地区，如：半湿润半干旱的旱作地区、高寒山地；从经济发展程度的区域分布看，主要分布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区域。其中生产规模较大、群体种类较多、分布较为集中的是黄土高原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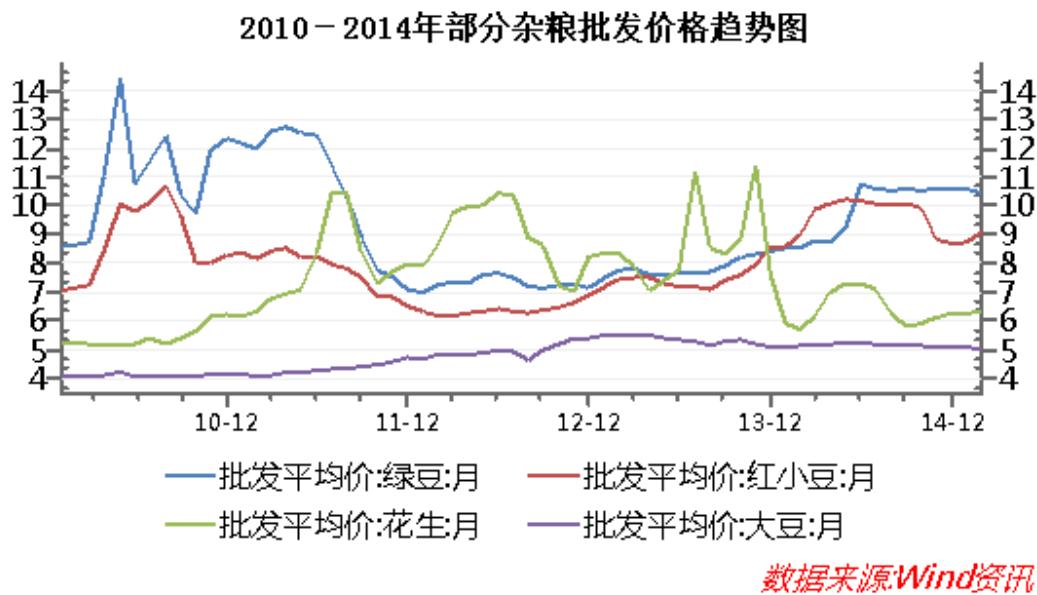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杂粮播种面积呈现下降趋势，单产不稳定，总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杂粮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豆类		玉米		薯类	
	种植面积 (千公顷)	总产量 (万吨)	种植面积 (千公顷)	总产量 (万吨)	种植面积 (千公顷)	总产量 (万吨)
2011	10,651	1,908	33,542	19,278	8,906	3,273
2012	9,709	1,731	35,030	20,561	8,886	3,293
2013	9,224	1,595	36,318	21,849	8,963	3,32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富证券

近几年，受到自然环境、消费需求等影响，中国主要杂粮品种价格有一定的波动，价格走势如下：

²摘自《第五届全国杂粮产业大会已在北京隆重闭幕》
http://www.nongtewang.org/conference/grain_news/2012-04-04/2202.html



(3) 国内外杂粮加工及其发展现状

发达国家或地区对杂粮作物原料的加工研究起步早、投入大、发展快，其杂粮加工的特点是机械化、自动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种多样化；严格作业，清洁卫生，环保意识强，达到无污染综合治理。目前，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杂粮初深加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企业一般采用“企业+农场”的形式。农业纵向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其杂粮生产亦在向机械化、现代化方面发展。

我国杂粮加工技术开发起步晚，投入人力、资金有限，在杂粮加工方面，与欧美等农业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国外农业发达国家用于深加工的杂粮数量占其总产量的50%以上，而我国杂粮深加工的利用率还不到其总产量的10%，且大多数加工水平只能停留在初级加工水平。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差，深精加工水平有限。

近几年，我国有一批杂粮加工企业与科研机构正致力于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但总体上来说，整个杂粮加工行业仍存在原料生产发展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加工企业规模小而分散，技术创新能力有限，市场竞争优势不强；产品档次低、低层次、低水平加工多、深精加工不足；杂粮加工附加值低，加工转化率低；杂粮研究投入少，技术人才匮乏，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尚未建成等问题。

³

³ 摘自《我国杂粮加工现状与发展思考》（中国农机化学报第34卷第3期，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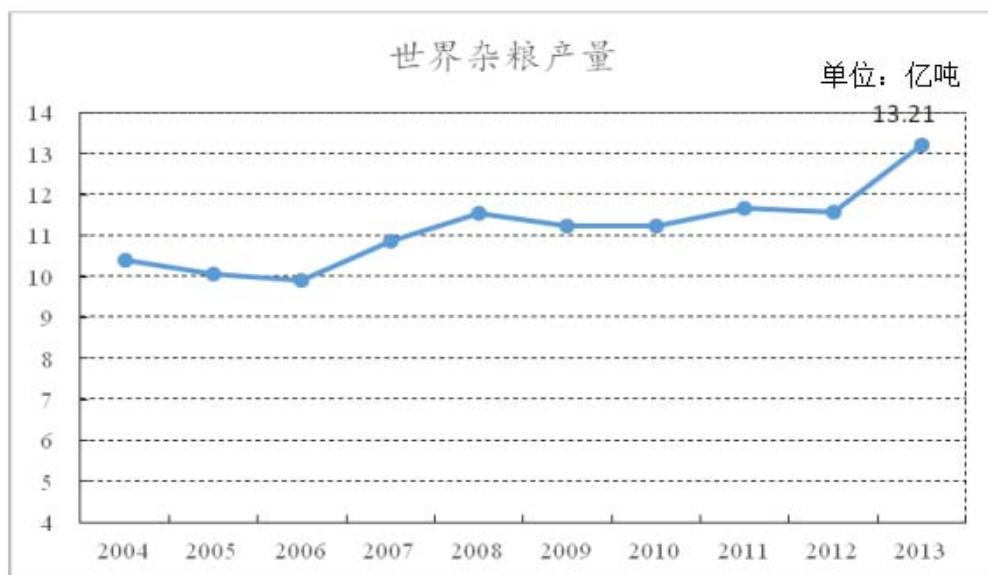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精深加工能力，无论从原材料稳定供应、加工能力还是销售渠道看，公司都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二）行业规模和市场需求

（1）行业规模

①杂粮市场规模

根据 FAO 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全球杂粮市场整体上保持增长态势。2013 年全球杂粮产量达到了 13.21 亿吨，较 2012 年的 11.57 亿吨提高 14.17%。其中玉米产量为 10.16 亿吨，比 2012 年增长约 16.45%，其中大部分增长份额来自美国。



中国杂粮市场规模近十年一直保持着较高速的增长，2004 年我国杂粮产量为 1.41 亿吨，2013 年杂粮产量则达到了 2.26 亿吨，较 2004 年增长 60.28%，较 2012 年增长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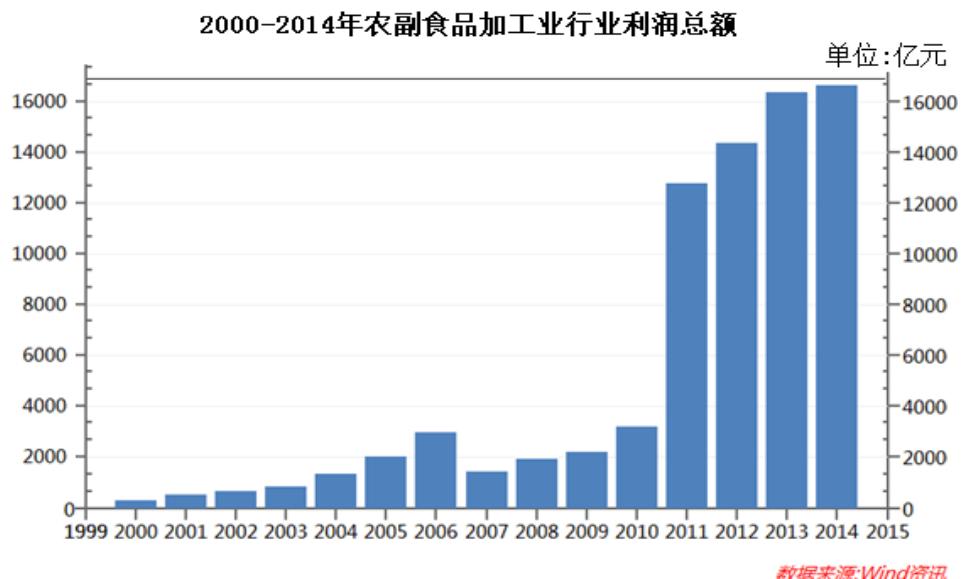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②农副食品加工业市场规模

进入 21 世纪以来，尤其是 2002 年以后，农副食品加工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农副食品加工业资产总计由 2002 年的 34,951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310,419 亿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我国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有 23,785 家，其中 21,553 家企业盈利，盈利面超过 90%，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7.9%（增加值增速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高于同期国民经济总值增长速度。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月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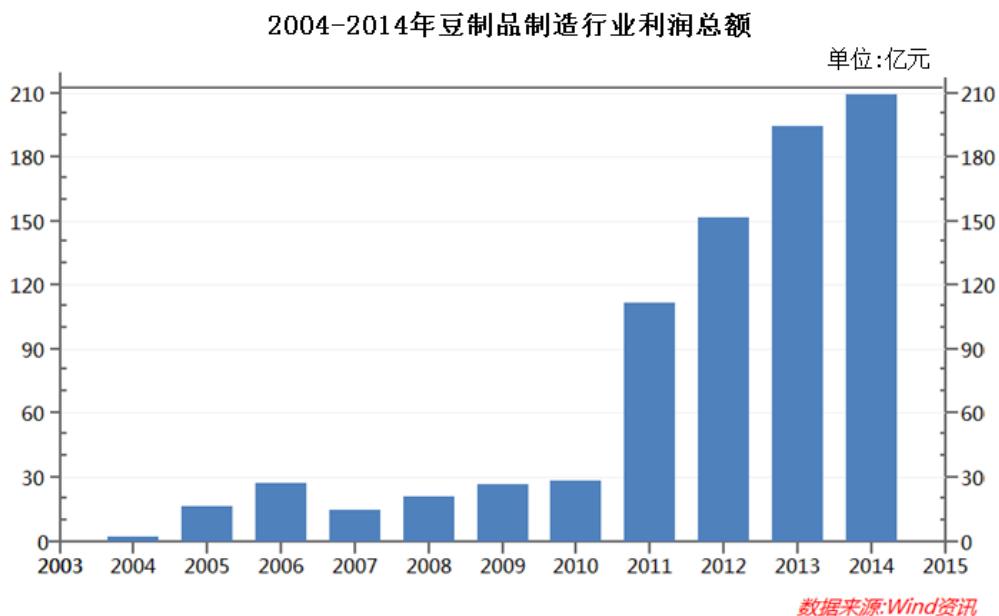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相比 2002 年，2014 年农副食品加行业的从业人员增长超过一倍，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0%，行业发展速度迅猛。随着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的转变，对从业人员的要求将会提高。从最近十多年来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利润总额数据来看，忽略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利润总额处于上升趋势，2010 年之后，行业从金融危机阴影中走出，利润水平大幅上涨。



豆制品是我国的传统食品，具有悠久的历史、较高的营养价值与食疗价值，随着豆制品加工行业技术的发展，各种方便、营养、健康的豆制品成为人们所青睐的食品，未来豆制品加工业将会向规模化、机械化方向发展，这对豆制品加工工艺和制造设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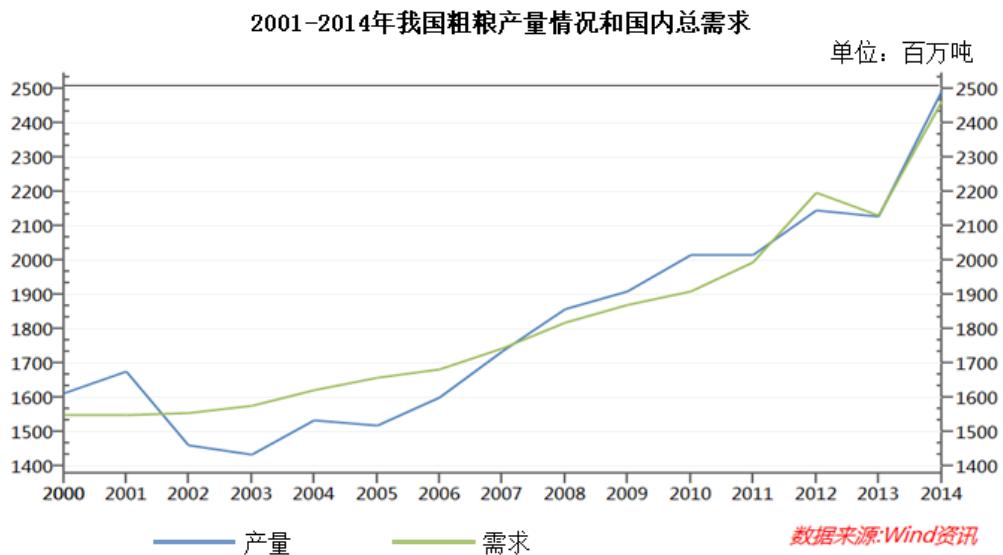
Wind 咨讯数据显示，2004 年豆制品制造业资产总计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 亿元和 503.9 亿元，2014 年行业资产总计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6 亿元和 3991 亿元，行业十年期间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规模以上豆制品加工企业为 463 家，盈利企业 443 家，盈利面达 95.68%，较 1~6 月下降 1.68 个百分点；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664.4 亿元，同比增长 14.48%；累计利润总额 36.4 亿元，预计比同期增长 1.6 亿元。从最近十多年的数据来看，忽略国际金融危机和物价指数影响，行业处于上行阶段。



(2) 市场需求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指出“我国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需“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明确“传承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的优良膳食传统”,纲要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人均全年口粮消费目标为 135 公斤、食用植物油目标为 12 公斤、豆类目标为 13 公斤,按人口数量为 15 亿人计算,豆类消费量将为 195 亿公斤,食用植物油消费量将为 180 亿公斤,豆类杂粮消费量和食用植物油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粗粮国内总需求从 2000 年开始至 2012 年一路高涨,在 2013 年小幅波动后 2014 年继续上涨,粗粮产量变动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相同。从粗粮国内需求和国内产量的数值来看,2000 年至 2002 年粗粮产量高于市场需求情况,2002 年至 2007 年市场需求情况高于粗粮供给,2007 年至今粗粮的市场需求和供给基本持平。在越来越注重营养均衡和植物膳食纤维摄取的今天,粗粮的消费需求将会日益增长。



(3) 影响杂粮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农产品产业链条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是世界上的农业大国，农业一直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产业。自 2000 年以来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尤其是在推动农业产业化方面给予了很多政策扶持。

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让农民更多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研究制定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扶持产地农产品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初加工和贮藏设施予以补助。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对示范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和推进以农产品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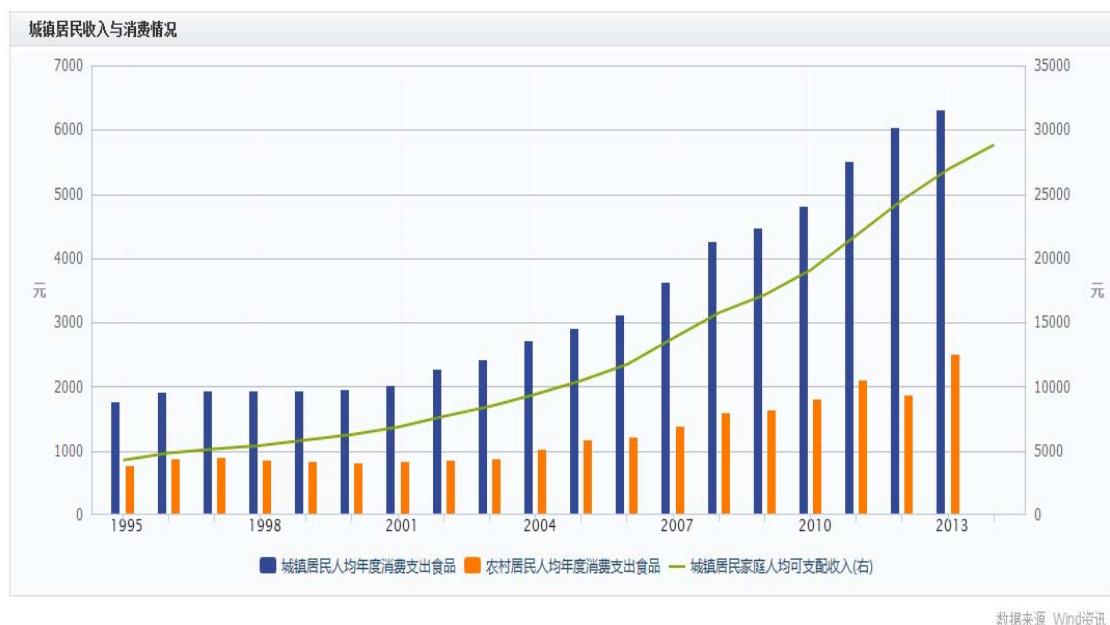
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支持农民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

由此可以看出，作为“农业产业一体化”的支柱性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将直接受益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②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增强，市场需求势头强劲

杂粮含有丰富的不可溶性纤维素，有利于保障消化系统正常运转。它与可溶性纤维协同工作，可降低血液中低密度胆固醇和甘油三酯的浓度；增加食物在胃里的停留时间，延迟饭后葡萄糖吸收的速度，降低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和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随着当今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吃杂粮已渐成时尚，被现代人视为颇受青睐的保健食品，杂粮食品的市场需求较大。

最近十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增长，从2004年的9,422元增长到2014年的28,844元，年均增长率达11.84%。随着收入的增加，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已经由量的追求转向对质的追求，人们越来越注重食品的安全、质量、营养、方便，农副食品加工业尤其是绿色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空间巨大。居民年收入与食品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③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自2009年至今一系列的举措和改革，推进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物流行业已发展

成为较为成熟的行业。物流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尤其是农产品物流体系的发展，保证了杂粮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在销售方面，物流行业市场化的竞争，物流配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使杂粮产品以更低的费用、更快的速度到达客户手中，有利于市场的拓展。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生产加工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杂粮类农产品，农作物种植生长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一旦发生极端自然灾害，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和质量将受到不利的影响，自然灾害风险是本行业面临的特有风险。

2、农产品保存不当的风险

农产品加工需要采购大量的农作物，农业生产通常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我国南方和北方农作物种植周期也有一定的差别。农产品成熟进入市场的时间比较集中，这使得农产品采购面临着季节性饱或季节性短缺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通常企业会储存大量的农产品，如若保存不当，会对行业内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损失。

3、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屡有发生，食品安全已成为各级政府和人民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本公司主要从事杂粮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如果个别员工不遵守公司管理规定、严格按生产流程操作，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过关而产生经营上的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杂粮加工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大多数仅是从事杂粮的收购销售或是从事简单的初级加工，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杂粮作为药食同源的食品，满足了人们的养生需求。近年来，人们对杂粮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推动杂粮产品价格上涨，从而打开

了国内杂粮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较为丰厚的回报，可能吸引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也加入这个行业的争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

公司是湖南省和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起成立了“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商会”并为会长单位，是湖南省农业尤其是旱杂粮产业领头羊，政府支持力度大，其产业已形成强势的产业链，拥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已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湖南农业大学、理工大学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销售渠道覆盖扩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作为“农业产业一体化”的支柱性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准入门槛不断放低，行业内除少数的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外，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以分布零散的中小企业为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数为 59099 家，而其中大型企业仅有 754 家。当前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产业规模化发展式微”、“产业技术更新滞后”、“资金周转效率总体偏低”，这阻碍了农副食品加工业产业的深化和转型。总体来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但进行规模化精深加工农副产品生产存在一定的门槛。

目前农副食品加工业处于转型发展阶段，行业内数量众多的小规模的家庭作坊式的生产企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数量不多的大规模精深加工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随着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推出，在市场需求的不断引导下，行业内小规模作坊式企业将会失去生产能力，逐渐消失，行业内将会以具有规模效益的企业为主。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受到传统生产方式所限，技术效率相对较低，技术创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只有具备足够的技术创新能力，才有机会赢得客户，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甚至获得制定行业标准的机会。技术创新、设备改良将是企业成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龙头企业的必备要素。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突破1个亿，处于湖南省杂粮领域领先地位。公司目前业务还主要集中在湖南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具有出入境产品自理报检资质，产品已开始远销东南亚地区，公司将借助第四次消费升级的契机，加大营销力度，提高公司杂粮产品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将公司的品牌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是湖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民营企业

最近几年来，公司董事长罗可大先生多次在湖南省“两会”上提出《关于做大做强湖南杂粮产业的建议》、《关于建立“万企联村共同发展”省级示范区的建议》和《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提案获得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肯定，并列为重点督办提案，在省农业厅的大力支持下，经省政府同意，相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省政府下发湘政发〔2013〕号《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意见》。2015年2月10日，湖南省委、省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调整优化农业结构，重点扶持油料、旱杂粮、柑橘、茶叶等特色经济作物⁴。非常明确将“旱杂粮”作为优化农业结构、重点支持和特色农业支柱产业。湖南省委省政府将旱杂粮作为优化农业结构的政策意图非常明确，公司作为国家和湖南省两级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在享受政策红利方面将获得先机，这也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得的机遇。

(2) 完善的产业链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基地、种植、收购、仓储、研发、加工、销售和市场维护”全产业链模式，一方面有利于管控原料质量及生产加工、销售整个质量控制体系每个环节，从产品种植、生产到销售以及配送、市场维护都可以有效监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可以起到优化流程降低成本作用，也有利于应对激烈的市

⁴ 2015年3月2日湖南日报。

场竞争，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①通过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的种植基地

公司已与湖南省农科院作物所签定合作协议，在全省范围内建设杂粮育种基地，现已成立众多合作社，在带动农户生产致富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直供。

目前，通过将主要的加工基地建立在与原料基地较近的区域，省略了繁复的中间销售物流环节，有利于产品质量控制，有效降低中间成本。

②较强的杂粮产品科研能力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食品加工所签定合作协议，共同发起成立了浏阳河豆类产品研发中心、湖南省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同时，公司聘请国家豆类育种专家、国家食用豆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程须珍、中国农科院博士周素梅和研究员王素华，强大的科研团队为公司的种植和生产提供了技术保证。在强大的技术支撑下，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成就：

杂粮精加工专利 12 个，其中，自主研发的“神豆”牌系列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协助政府首创湖南杂粮种植标准 4 个；研发、培植绿豆、荞麦、红豆、黑豆、芝麻和花生 6 个国家 A 级绿色产品；成功注册“神洲杂粮”、“洞庭杂粮”、“湖湘杂粮”、“神豆”等众多商标。

③杂粮产业精深加工能力

公司已建立集仓储、生产、研发、直销为一体的、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神豆”产品加工厂，已生产出“神豆”系列和“神洲杂粮”系列等众多精深加工产品。

公司围绕“健康养生”这一核心元素开展杂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原料选择、加工生产、包装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都坚持优质上等、绿色无污染、无添加的品质要求，以保证产品的原汁原味。公司对产品理念的恪守和坚持，不仅是消费者对品牌忠诚度的基石，也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④成熟的销售渠道

公司在湖南省内建有多家“神洲杂粮”形象连锁店（直营店），公司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目前已发展杂粮直接销售家庭近 1 万户。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深受广大客户的喜爱，消费群体已延伸到全国 28 个省（市）及东南亚部分地区，但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供应地基本在湖南省内，客户主要集中湖南省和广州、深圳等沿海城市，区域性特征明显。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业务将以湖南为中心，向四周延伸，资金需求较大，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渠道单一，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五谷磨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天然食补谷物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经营“五谷磨房”品牌，目前已与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大润发等零售巨头合作，在全国的重点城市的大型超市设立品牌直营专柜。

（2）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的粗粮食品深加工企业。下设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和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所在地为北京。公司主要从事粗粮健康食品和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超市卖场等现代商业流通渠道，将杂粮食品推向广大都市消费者。

（3）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是一家以粗粮及其精加工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采用“基地（农户）+公司+卖场”的经营模式，专注于粗粮等特

色农产品的市场开发、产品研发和品牌化经营，公司经营“燕之坊”品牌。以“燕之坊粗粮世界”和“燕之坊禅食”专柜的形式与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华润苏果等国际连锁超市及乐城、永辉、步步高、物美、红府、合家福等国内连锁超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山西旺达农副产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山西省孝义市，是一家集农产品种植、储藏、保鲜、科研、加工、餐饮、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网络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元化的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经营“大杂粮仓”、“旺达”等品牌，在孝义、太原、北京、沈阳、义乌等地设有大杂粮仓专卖店，在孝义、太原开设大杂粮仓杂粮快餐店。2009年，公司产品成功走入北京京客隆、山西沃尔玛、山姆士等超市。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1亿元，构建了完善的杂粮产品生产销售全产业链、有效的“农户+基地+企业”原材料供应渠道、完整的生产加工车间，具备杂粮产品的精深加工能力，具备做大做强的有利条件：

1、有利的政策环境

（1）国家层面的支持政策

国务院已连续13年把“三农”和“发展现代农业”作为“一号文件”的主题，2015年更是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为主题，明确提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等要求，大力培育旱杂粮、油、水果、茶叶等特色农业，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发展和支持特色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业附加值。

（2）区域环境变化带来的历史性机遇

近年来，我国土地受到越来越严重的重金属污染，国家已将“耕地休耕修复”制度作为农业发展重要战略举措之一，从今年开始，将在全国安排1000万亩地启动

“耕地休耕修复”重大战略举措，其中 500 万给重金属污染比较严重的湖南，与此同时，支持湖南发展旱杂粮产业和经济作物来弥补粮食产量问题，这将带来杂粮产业黄金发展时期，对公司来说，将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

（3）地方农业产业结构性调整的机遇

湖南作为粮食主产大省，有杂粮种植的历史与优势，随着湖南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府不断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杂粮产业发展的政策，湖南省委、省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台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调整优化农业结构，重点扶持油料、旱杂粮、柑橘、茶叶等特色经济作物，将“旱杂粮”列为重点支持和特色农业支柱产业。

杂粮盛产于我国的高原和山区、丘陵地区，环境好、土水质优，很少污染。在绿色食品、特色食品和功能食品开发上具有天然优势。杂粮营养价值高，符合低碳、有机、绿色、健康要求，是很好的保健食品，而且杂粮对土壤肥力要求不高，耐旱、耐瘠薄，杂粮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发展杂粮产业，符合湖南省情、符合人们对生态环保食品的新期待，仅 2014 年，全省共调入杂粮 637 万吨，调出仅 37 万吨，纯调入 600 万吨，这充分说明，湖南省杂粮在整个粮食生产中比重严重偏低，发展空间很大。

2、消费转型升级带来的巨大需求

在过去 30 多年，我国出现了三次大的消费升级，已经促进我们国家几十年高速增长。现在，即将走向第四次消费升级，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发展，文明程度提高，我国的产业将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在 2020 年左右，排在首位的将是健康养老产业，中国产业结构将产生革命性的变化。健康首先是饮食健康，杂粮产业是中国健康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改变饮食结构，推进消费升级，杂粮产业将是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支柱。

3、公司自身扎实的业务基础

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在杂粮育种、种植、研发、生产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

在种植方面，公司坚持以科学化育种、种植与规模化种植为目标：自建有种植基地和育种基地，绿豆、荞麦、大豆三个主要品种的系列优良种子已在全省推广。

在原材料基础建设方面，公司以专业合作社为纽带，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直接从农户手中收购豆类产品原材料，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带动种植农户致富。同时，公司在汉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标准的，仓储量达3万吨杂粮产品及种子仓储基地。

在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杂粮精深加工产品已形成“神洲杂粮”、“神豆”和“神籽”等系列品牌，并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产品已在湖南省建立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市场份额也在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已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省外销售开始发力，公司具有出入境自理报检资质，公司产品受到东南亚部分消费者的青睐。

4、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农业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十分注重提升杂粮产品科技竞争力：一是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和湖南省作物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聘请中国农科所豆类育种专家、国家食用豆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程须珍及国家级杂粮专家周素梅等，指导公司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二是成立了全国浏阳河豆类产品研发中心和湖南省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开展杂粮种植及生产等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公司目前已拥有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另有2项专利正在申报中，已拥有挂面干燥技术等多项国际高标准生产技术。

5、突出的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自育“浏阳河1号”、“浏阳河2号”绿豆种子（2014年开始荞麦和黄豆育种），已建立绿豆、黄豆、花生、荞麦等4种杂粮种植标准和6种国家A级绿色产品，开始打破湖南市场“无基地、无种子（自育）、无种植标准、无储备、无绿色产品、无产品品牌”这一杂粮“六无”状态。产品研发始终坚持绿色、环保、健康理念，所有产品均无防腐剂和添加剂（部分饮料产品添加少许木糖醇），为保证产品原料绿色、安全，公司先后在武陵山区古丈、花垣、保靖、慈利、沅陵等地

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发放作物种子、统一组织技术培训、统一制定生产标准、统一生产技术服务、统一收购农产品，形成可复制、可持续发展的“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模式。

未来，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将以“产业化、标准化、绿色、安全化”为核心，打造可复制的“科学育（选）种→高科技栽培→仓储→有机健康科研→绿色、低碳精深加工→多渠道销售”的经营模式，以湖南为中心，将成功的业务模式不断向周边延伸，实现低成本扩张。未来几年，公司如能抓住政策和市场的历史机遇，认真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有望发展成全国行业领先的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4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他设备，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绿色、标准化杂粮类产品的种植、研发、仓储、深加工和销售以及以杂粮文化为主题的餐饮服务，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市场差别。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可大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专利一种豆衣凉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1100301429）、一种三豆复合植物蛋白饮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1100301471）、一种速溶三豆复合营养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1100261188）和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葛根营养挂面及其制作方法（申请号 2014104680856）的所有权为本公司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同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协议参见本回复的“2.1 技术与研发”的第（3）的回复），公司拥有使用权，如转让专利技术，需取得双方的书面同意。

公司与专利共有产权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拥有该等共有专利的使用权，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且除上述专利所有权共有情况

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据此，该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有独立的社保账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购买了社保。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表、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企业发展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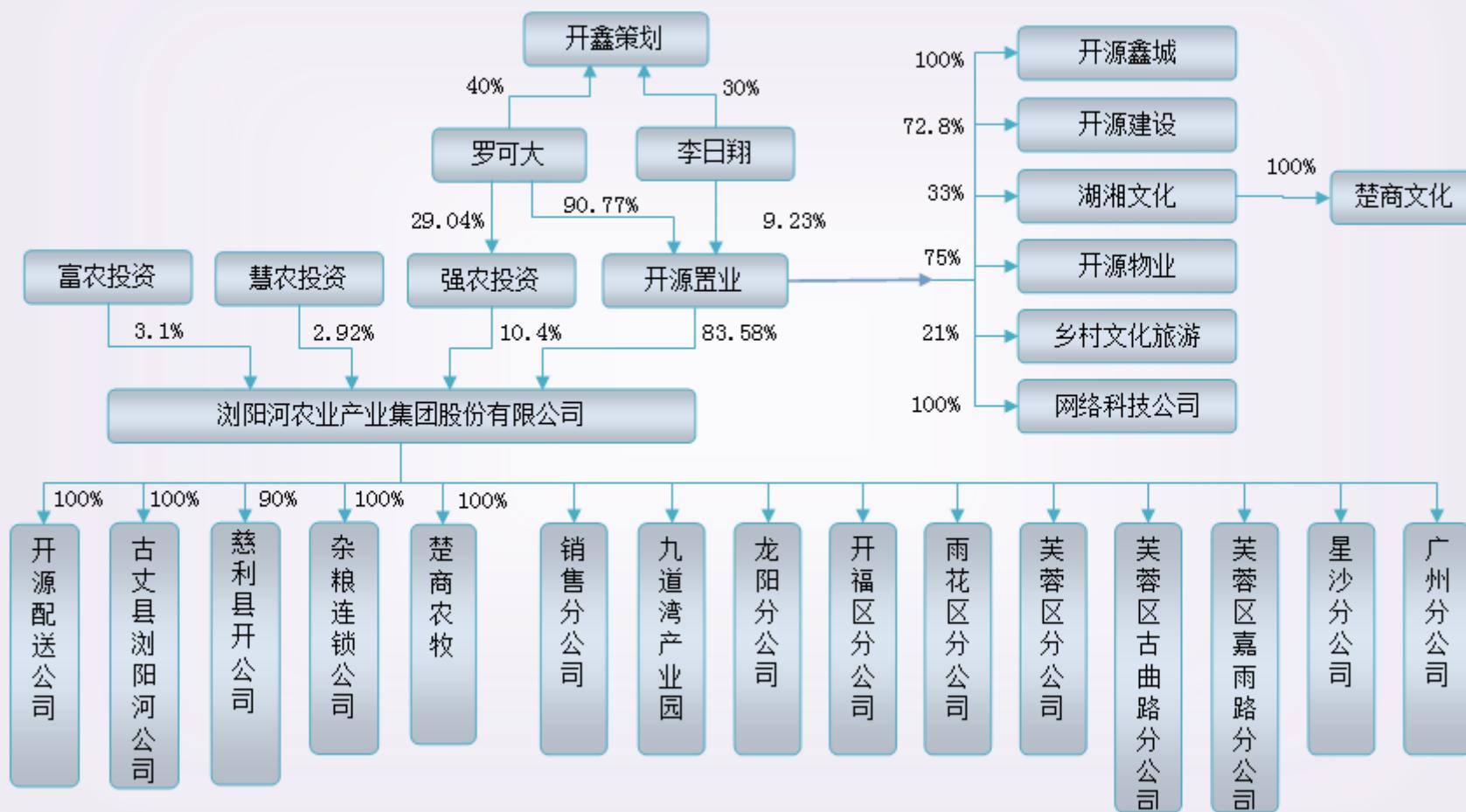
中心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公司各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开源建设、开源物业、开鑫策划、开源鑫城、乡村文化旅游、网络科技公司、湖湘文化、楚商文化等。具体情况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 4 楼
法定代表人	罗可大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提供住宿、舞厅、KTV、游泳、台球、乒乓球、网球、健身服务 (以上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及餐馆、洗浴、美容美发、茶座、酒吧、影剧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酒店从业人员的培训咨询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棋牌室服务，酒店市场推广、开发及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开源置业：100%

2、湖南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日翔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股东情况	开源置业：72.8%；李日翔：20%；向丽梅：7.2%

3、湖南省湖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省湖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 4 楼
法定代表人	罗可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制作服务；建筑文化、饮食文化、经济文化及相关文化产业项目的研究、开发，文化产业投资，提供文化技术交流服务；广告发布，文化产品销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须报批）。
股东情况	开源鑫城：50%；开源置业：33%；李娜：7%；钟阿丽：5%；项建平：5%

4、长沙开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长沙开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日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开源置业：75%；开源策划：25%

5、湖南浏阳河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浏阳河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维护、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网络工程的开发服务；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股东情况	开源置业：100%

6、湖南省浏阳河乡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省浏阳河乡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可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凭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从事桂花、樟树、玉兰、银杏的种植，批发零售城镇绿化苗（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旅游产品、民间艺术品、乡村文化工艺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开源置业：21%；开源鑫城：64%；湖湘文化：15%；

7、长沙开鑫物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开鑫物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钟阿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策划、咨询、广告经营。（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罗可大：40%；李日翔：30%；钟阿丽：15%；李娜：15%

8、湖南省楚商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省楚商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美术品的设计与销售；文体用品、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湘文化：10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开源鑫城的同业竞争情况

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来看，九道湾产业园与开源鑫城之间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的重合（两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住宿”、“KTV”、“美容美发”、“餐馆”），销售分公司与开源鑫城之间存在“餐馆”的经营范围重合。但是实际上，开源鑫城尽管具有餐馆的业务范围，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并无任何实际的经营行为，开源鑫城的餐饮服务整体承包给销售分公司并由其开展经营；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九道湾产业园也未实际开展 KTV、美容美发业务，且九道湾产业园与开源鑫城在业务性质、客户范围、市场定位上都有明显区别，两公司业务相互之间没有可替代性。

首先，从业务性质上来看，开源鑫城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管理，开源鑫城按星级标准建设的产权式酒店，为客户提供星级酒店住宿及娱乐项目服务；而九道湾产业园主营业务为农牧产品的种植、养殖及休闲农业服务，住宿、美容美发、KTV、餐馆等娱乐项目仅系休闲农业的辅助性、配套性服务，开源鑫城与九道湾产业园的业务性质存在明显差别。

其次，从客户对象上来看，第一，针对的客户群体存在重大差别，开源鑫城针对不特定商旅人士，而九道湾产业园定位于农家休闲观光群体；第二，开源鑫城与九道湾产业园所处不同地域，开源鑫城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长沙县繁华路段，九道湾产业园位于长沙县黄兴镇蓝天新村，为远离城市中心的乡镇，消费者进行跨区域选择的可能性极小，故在客户对象上不存在竞争；第三，开源鑫城和九道湾产业园在业务定位、服务标准及层级、收费模式等方面均不同，两者招揽的客户范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

再次，从市场差别来看，两公司提供不同服务标准和内容，服务种类、服务价格、目标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面向的消费者群体差异较大，且两公司业务遵循市场化的公平竞争，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最后，从可替代性的角度来看，开源鑫城和九道湾产业园开展的业务及提供服务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需求的客户要求，两公司的业务相互之间没有可替代性。

综上，开源鑫城与九道湾农业虽然从登记的经营范围上看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但实际上两公司在市场上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冲突。为了避免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九道湾产业园与开源鑫城签订《客房住宿经营权承包协议》，约定将九道湾产业客房住宿业务整体承包给开源鑫城经营；同时，公司变更九道湾产业园的经营范围，减少经营范围上与关联公司的重合，目前九道湾产业园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动物饲养（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豆类、油料和薯类、蔬菜、花卉、水果的种植；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开源置业、强农投资、开源建设、开源物业、湖湘文化、网络科技公司、乡村文化旅游、开鑫策划、楚商文化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任何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开源置业、实际控制人罗可大分

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公司/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罗可大还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

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三）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罗可大	董事长、总经理	4,496.49	78.89	间接持有
2	郑晴	董事、副总经理	21.82	0.38	间接持有
3	杨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1	0.54	间接持有
4	李娜	董事	53.22	0.93	间接持有
5	杨晶莹	董事、财务总监	27.03	0.48	间接持有
6	袁兵	监事会主席	18.73	0.33	间接持有
7	符容	监事	14.58	0.26	间接持有
8	李树华	监事	21.82	0.38	间接持有
9	胡恒辉	与董事李娜为夫妻关系	15.59	0.27	间接持有
合计			4,700.29	82.46	-

注：罗可大通过开源置业间接持有 4,324.34 万股，并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172.15 万股，合计持有 4,496.49 万股；郑晴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21.82 万股；杨娜通过慧农投资

间接持有 31.01 万股；李娜通过富农投资间接持有 53.22 万股；杨晶莹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27.03 万股；袁兵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18.73 万股；符容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14.58 万股；李树华通过富农投资间接持有 21.82 万股。胡恒辉与董事李娜为夫妻关系，通过强农投资间接持有 15.59 万股。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罗可大	董事长、总经理	开源置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湖湘文化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开源鑫城	董事长	关联公司
			乡村文化旅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商会	法定代表人	公司发起设立的社团
			浏阳河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强农投资	合伙事务执行人	公司股东
			湖湘文化产业促进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

2	郑晴	董事、副 总经理	开源配送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龙阳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3	杨娜	董事、副 总经理	楚商农牧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杂粮连锁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慧农投资	合伙事务执行人	公司股东
4	袁兵	监事	古丈县浏阳河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5	李树华	监事	慈利县开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6	李娜	董事	开源置业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网络科技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富农投资	合伙事务执行人	公司股东
			楚商文化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7	杨晶莹	董事、财 务总监	无	无	-
8	符容	监事	无	无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改选。选举罗可大、李日翔、郑晴、申春莲、杨娜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娜、项建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符容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罗可大为总经理，郑晴为副总经理、杨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晶莹为财务总监。

2、2014年4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罗可大、郑晴、杨娜、杨晶莹、李树华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李娜、袁兵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符容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可大为总经理，郑晴为副总经理、杨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晶莹为财务总监。

3、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同意李树华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李娜为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李娜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李树华为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

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所述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商会	开源配送	1.20	决策建议、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公益服务等。
		浏阳河集团	6.00	
		慈利县开源公司	1.20	
		开源置业	1.20	
		湖南省龙阳绿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1.20	
		湖南省浏阳河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	
2	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	浏阳河集团	10.00	各种杂粮类品种改良与种植技术及开发；杂粮类及杂粮类产品深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杂粮类产品研发成果的推广及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3	古丈开元梳头溪种植养殖农业专业合作社	浏阳河集团	10.00	组织成员种植农产品，家禽、家畜养殖；为本社成员提供相关购销、技术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
4	石门县开源廖家冲苦荞产业专业合	开源配送公司	10.00	组织成员开展旱杂粮种植、销售；为成员提供旱杂粮生产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服务；为成员提供

	合作社			旱杂粮种植的技术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5	临澧开源旱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浏阳河集团	10.00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旱杂粮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本社成员开展旱杂粮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旱杂粮及农副产品；引进旱杂粮种植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旱杂粮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6	湖南省龙阳油茶合作社	龙阳分公司	10.00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油茶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本社成员开展油茶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本社成员的产品；引进与种植油茶相关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湖南省龙阳绿豆合作社	浏阳河集团	10.00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绿豆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本社成员开展绿豆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绿豆；引进绿豆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绿豆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龙阳分公司	4.00	
8	湖南省龙阳荞麦专业合作社	浏阳河集团	10.00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荞麦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本社成员开展荞麦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本社成员的产品；引进与种植荞麦相关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湖南浏阳河农业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慈利县开源公司	10.00	组织成员种植大豆，为成员提供相关购销、技术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
10	湖南浏阳河农业苦荞产业专业合作社	开源配送公司	10.00	为本社成员提供苦荞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组织收购、储藏、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与之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存在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 CHW 证审字[2015]009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为：杂粮连锁公司、古丈县浏阳河公司、开源配送公司、浏阳河研发中心和慈利县开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比 例 (%)	本公司合计拥 有的表决权比(%)
1	杂 粮 连 锁 公 司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 事处开元路 17 号	200.00	100.00	100.00
2	古 丈 县 浏 阳 河 公 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 区开元路 17 号	200.00	100.00	100.00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比 例 (%)	本公司合计拥 有的表决权比(%)
3	开源配送公司	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 17 号	100.00	100.00	100.00
4	浏阳河研发中心	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 17 号	10.00	100.00	100.00
5	慈利县开源公司	慈利县零溪镇象鼻嘴村	50.00	90.00	9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1,980.64	8,139,69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609,492.63	26,665,862.26
预付款项	426,729.75	2,213,84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6,320.70	2,783,332.59
存货	24,449,073.92	24,547,47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2.19	425,098.12
流动资产合计	59,521,559.83	64,775,310.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000.00	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76,301.02	89,944,078.89
在建工程	-	24,321,09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961,639.22	11,295,28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14.68	199,766.85
公益性生物资产	13,028,351.61	12,970,6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332,206.53	139,550,903.40
资产总计	217,853,766.36	204,326,213.99

(2) 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00,000.00	35,2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24,837.38	11,362,809.97
预收款项	102,570.08	162,689.45
应付职工薪酬	329,042.44	233,783.00
应交税费	1,354,792.80	749,612.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94,643.07	1,922,93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05,885.77	49,711,83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205,885.77	49,711,831.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4,800,000.00
资本公积	95,086,105.18	12,513,780.3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28,560.21	8,285,939.85
未分配利润	13,441,720.86	78,940,910.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56,386.25	154,540,630.61
少数股东权益	91,494.34	73,7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47,880.59	154,614,38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853,766.36	204,326,213.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09,326,367.89	104,355,469.04
减：营业成本	71,595,793.21	67,965,05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046.60	1,075,220.24
销售费用	12,464,918.65	9,163,277.93
管理费用	11,714,994.21	10,933,356.90
财务费用	2,211,203.86	2,358,285.06
资产减值损失	179,231.62	1,036,56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3,179.74	11,823,704.63
加：营业外收入	3,698,240.92	1,465,679.36
减：营业外支出	540,260.20	555,58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371,160.46	12,733,799.66
减：所得税费用	1,337,662.86	974,02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3,497.60	11,759,77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5,755.64	11,768,224.10
少数股东损益	17,741.96	-8,446.3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33,497.60	11,759,77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5,755.64	11,768,22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41.96	-8,446.34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8,285,939.85	78,940,910.38		73,752.38	154,614,38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8,285,939.85	78,940,910.38		73,752.38	154,614,38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0,000.00	82,572,324.80		-7,257,379.64	-65,499,189.52		17,741.96	12,033,497.60		
(一)净利润					12,015,755.64		17,741.96	12,033,497.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15,755.64		17,741.96	12,033,497.60		

项目	2014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0,000.00	82,572,324.80		-8,477,232.47	-76,295,092.3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	82,572,324.80		-8,477,232.47				76,295,092.3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76,295,092.33			-76,295,092.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95,086,105.18		1,028,560.21	13,441,720.86		91,494.34	166,647,880.59		

(2)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7,228,735.29	68,229,890.84			82,198.72	142,854,60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7,228,735.29	68,229,890.84			82,198.72	142,854,6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7,204.56	10,711,019.54			-8,446.34	11,759,777.76		
(一)净利润					11,768,224.10			-8,446.34	11,759,777.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68,224.10			-8,446.34	11,759,77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3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57,204.56	-1,057,20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204.56	-1,057,204.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8,285,939.85	78,940,910.38		73,752.38	154,614,382.9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87,456.23	97,144,3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341.42	1,702,3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95,797.65	98,846,72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50,708.38	63,786,17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6,574.93	11,974,11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7,391.78	8,596,6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542.86	10,935,62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3,217.95	95,292,5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579.70	3,554,1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292,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43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493,68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83,911.78	8,165,57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5,911.78	8,165,57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911.78	-7,671,89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0	35,280,000.00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00, 000. 00	35, 28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280, 000. 00	30, 7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994, 380. 00	2, 347, 580. 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274, 380. 00	33, 047, 580. 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874, 380. 00	2, 232, 419. 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052, 287. 92	-1, 885, 283. 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 139, 692. 72	10, 024, 975. 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 191, 980. 64	8, 139, 692. 72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3,185.49	7,270,91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37,921.69	26,817,201.10
预付款项	728,072.43	2,517,364.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767.66	425,098.12
流动资产合计	58,838,064.59	63,001,98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5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50,000.00	4,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006,911.11	88,638,150.89
在建工程		24,321,09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13,028,351.61	12,970,681.61
无形资产	10,961,639.22	11,295,28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14.68	199,76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78,816.62	142,014,975.40
资产总计	219,716,881.21	205,016,955.64

(2) 母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00,000.00	35,2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69,900.01	15,370,908.09
预收款项	102,570.08	162,689.45
应付职工薪酬	315,218.36	227,063.00
应交税费	1,345,623.39	676,206.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11,862.10	3,126,90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345,173.94	54,843,77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345,173.94	54,843,77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4,800,000.00
资本公积	95,086,105.18	12,513,780.3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28,560.21	8,285,939.85
未分配利润	9,257,041.88	74,573,45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71,707.27	150,173,178.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71,707.27	150,173,17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716,881.21	205,016,955.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904,824.49	100,113,557.39
减：营业成本	69,325,508.63	68,510,38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278.59	1,030,236.15
销售费用	12,459,722.33	7,027,405.06
管理费用	11,248,873.67	10,008,168.33
财务费用	2,210,459.70	2,355,758.42
资产减值损失	344,115.82	946,31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8,865.75	10,235,285.84
加：营业外收入	3,697,096.58	1,465,660.52
减：营业外支出	539,971.23	555,54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535,991.10	11,145,401.87
减：所得税费用	1,337,462.77	573,35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8,528.33	10,572,045.6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98,528.33	10,572,045.62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8,285,939.85	74,573,458.71		150,173,17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8,285,939.85	74,573,458.71		150,173,17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00,000.00	82,572,324.80		-7,257,379.64	-65,316,416.83		12,198,528.33
(一)净利润					12,198,528.33		12,198,528.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98,528.33		12,198,528.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219, 852. 83	-1, 219, 852. 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 219, 852. 83	-1, 219, 852. 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 200, 000. 00	82, 572, 324. 80		-8, 477, 232. 47	-76, 295, 092. 3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200, 000. 00	82, 572, 324. 80		-8, 477, 232. 47			76, 295, 092. 3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76, 295, 092. 33		-76, 295, 092.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 000, 000. 00	95, 086, 105. 18		1, 028, 560. 21	9, 257, 041. 88		162, 371, 707. 27

②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7,228,735.29	65,058,617.65		139,601,13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7,228,735.29	65,058,617.65		139,601,13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7,204.56	9,514,841.06		10,572,045.62
(一)净利润					10,572,045.62		10,572,045.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72,045.62		10,572,04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57,204.56	-1,057,20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204.56	-1,057,204.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800,000.00	12,513,780.38		8,285,939.85	74,573,458.71		150,173,178.94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42,896.31	89,311,26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245.99	3,908,2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5,142.30	93,219,48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59,767.49	62,943,41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1,600.67	10,322,6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6,550.23	4,003,23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6,662.87	11,942,92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34,581.26	89,212,2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0,561.04	4,007,21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2,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04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5,29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83,911.78	8,121,68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3,911.78	8,121,68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911.78	-7,726,3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0	35,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00, 000. 00	35, 28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280, 000. 00	30, 7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994, 380. 00	2, 347, 580. 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274, 380. 00	33, 047, 580. 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874, 380. 00	2, 232, 419. 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 269. 26	-1, 486, 755. 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270, 916. 23	8, 757, 671. 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913, 185. 49	7, 270, 916. 23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

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列示。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年	5	2.11-2.38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6.33-9.50
运输设备	10-15 年	5	6.33-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权证
商标、专利权	30-40	权证、合同约定、预计受益期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 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杂粮产品销售收入、杂粮美食收入、种植养殖销售收入及其他销售收入，在商品已经发出，收到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再收回金额。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820,000.00	-3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32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09,326,367.89	104,355,469.04
净利润(元)	12,033,497.60	11,759,777.7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5,755.64	11,768,2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元)	9,335,429.69	10,986,196.98
毛利率(%)	34.51	34.87
净资产收益率(%)	7.49	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87	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6.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2,579.70	3,554,19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23	0.06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17,853,766.36	204,326,213.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6,647,880.59	154,614,38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6,556,386.25	154,540,630.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82
资产负债率(挂牌公司, %)	23.50	24.33
流动比率(倍)	1.16	1.30
速动比率(倍)	0.68	0.8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	毛利率 (%)	34.51	34.87
2	销售净利率 (%)	11.01	11.27
3	净资产收益率 (%)	7.49	7.9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87	7.41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1	0.21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7	0.20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分别为 10,986,196.98 元和 9,335,429.69 元，2014 年较上年减少 1,650,767.29 元，变动率为 15.03%。主要原因有：(1) 2014 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区域，促使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76%，毛利率基本持平，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的毛利增长 1,340,160.69 元；(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62%，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22,454,919.89 元和 26,391,116.72 元，增长 3,936,196.83 元，增长率为 17.53%，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7% 和 34.51%，总体毛利率水平变化幅度很小。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杂粮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餐饮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种植养殖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不变，分析如下：(1) 杂粮产品毛利率由 37.60% 降为 35.11% 的原因是：2014 年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比例比 2013 年增加，而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让利幅度比较大，导致杂粮产品毛

利率下降。(2)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由 66.89%降为 55.90%的原因是：2014 年旅游休闲、会务的收入比 2013 年有所下降，而该部分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比较高。(3)餐饮服务的毛利率由 17.94%升为 26.27%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餐饮服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公司相应的减少了人员配备和其他支出；同时，餐饮美食系列的价格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4)种植养殖产品的毛利率由 33.08%升为 33.10%，最近两年基本无变化。

3、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27%和 11.01%，销售净利率变动幅度很小，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0.36%；(2)2014 年较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62%；(3)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73,580.78 元和 2,684,283.61 元，2014 年较上年增长 1,910,702.83 元。

4、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1%和 7.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1%和 5.8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幅度较小，公司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降低 1.54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明显增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	23.50	24.33
2	流动比率 (倍)	1.16	1.30
3	速动比率 (倍)	0.68	0.81
4	权益乘数 (倍)	1.31	1.32
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2	2.82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挂牌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494,054.77 元，增幅为 3.01%，主要原因：应付账款减少 2,537,972.59 元，应交税费增加 605,180.64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3,271,706.65 元。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3% 和 23.5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小，且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高，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和 1.1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和 0.68 倍，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主要原因：（1）公司参与省级调节储备粮的代储，全年的平均库存量和最低库存量均需要达到要求，导致期末库存的存货金额较大；（2）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银行借入金额较大的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大；（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3、权益乘数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权益乘数分别为 1.32 倍和 1.31 倍。公司主要通过利用自用资金或者股东增加资本投入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使得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合理水平，有效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

4、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82 元/股和 2.92 元/股，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相比每股净资产上升幅度不大。主要原因：2014 年净利润增加以及 2014 年净资产折股导致股本增加 220 万。

（四）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5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6.63

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2.45
---	------------	------	------

注 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年和 0.52 次/年，最近两年资产周转率水平基本持平，资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和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拉低了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截至 2014 年末存货和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4,449,073.92 元和 133,276,301.0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 和 61.18%，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 次/年和 4.44 次/年，2014 年较上年下降 33.07%，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经销商，在货物交收后，还存在一段时间的回款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年和 2.92 次/年，2014 年较上年增长 19.19%，存货周转速度较低，但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参与省级调节储备粮的代储，全年的平均库存和最低库存为达到要求导致期末库存的存货（原材料）金额较大，同时湖南省财政厅每年会给予省级调节储备粮补贴款。

(五)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579.70	3,554,190.4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911.78	-7,671,893.6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380.00	2,232,419.9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287.92	-1,885,283.20

1、经营活动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4,190.47元和13,352,579.70元，呈上升趋势。其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所引起。

2、投资活动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1,893.66元和-10,425,911.78元。2013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九道湾办公楼和龙阳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2,419.99元和-1,874,380.00元。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上期的短期借款以及支付利息费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杂粮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后，产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后，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餐饮收入及其他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以消费结算单、销售日报表为依据，结合销售发票和收款凭证确认收入。

(3) 种植养殖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产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后，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9,326,367.89	104,355,469.0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	109,326,367.89	104,355,469.04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粮食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在业务覆盖范围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其他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的加工或分装（在许可证书核定的具体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种植业、养殖业（涉及审批的项目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杂粮类农作物的种植、推广、销售；杂粮美食及其他以杂粮为主的农业科技项目的研发；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和住宿服务）；钓鱼及其他休闲农业服务；纺织品的加工和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杂粮系列产品	85,259,907.74	65,800,248.80
餐饮服务	6,515,960.90	13,860,104.28
种植养殖系列产品	16,330,944.03	21,759,151.82
其他	1,219,555.22	2,935,964.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9,326,367.89	104,355,469.04

公司是一家从事有机、绿色、标准化杂粮类产品的种植、研发、仓储、精深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杂粮系列产品和种植养殖系列产品的销售以及餐饮服务等。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湖南省	106,941,725.62	97.82%	104,355,469.04	100.00%
广东省	2,384,642.27	2.18%	—	—
合计	109,326,367.89	100.00%	104,355,46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和大部分分支机构都在湖南省，湖南也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的区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营收来源。

5、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元）	37,730,574.68	36,390,413.99
综合毛利（元）	37,730,574.68	36,390,413.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1%	34.87%
综合毛利率	34.51%	34.8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毛利同比增幅较小。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3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杂粮系列产品	65,800,248.80	41,058,939.82	37.60%	23.71%
餐饮服务	13,860,104.28	11,373,930.57	17.94%	2.38%
种植养殖系列产品	21,759,151.82	14,560,137.43	33.08%	6.90%
其他	2,935,964.14	972,047.23	66.89%	1.88%
合计	104,355,469.04	67,965,055.05	34.87%	34.87%

2014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杂粮系列产品	85,259,907.74	55,327,812.72	35.11%	27.38%
餐饮服务	6,515,960.90	4,804,478.62	26.27%	1.57%
种植养殖系列产品	16,330,944.03	10,925,680.38	33.10%	4.94%
其他	1,219,555.22	537,821.49	55.90%	0.62%
合计	109,326,367.89	71,595,793.21	34.51%	34.51%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杂粮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餐饮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种植养殖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不变，分析如下：(1) 杂粮产品毛利率由 37.60% 降为 35.11% 的原因是：2014 年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比例比 2013 年增加，而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让利幅度比较大，导致杂粮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2) 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由 66.89% 降为 55.90% 的原因是：2014 年旅游休闲、会务的收入比 2013 年有所下降，而该部分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比较高。

(3) 餐饮服务的毛利率由 17.94% 升为 26.27% 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餐饮服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公司相应的减少了人员配备和其他支出；同时，餐饮服务的价格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4) 种植养殖产品的毛利率由 33.08% 升为 33.10%，最近两年基本无变化。

(二) 营业成本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杂粮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52,016,938.67	94.02%	41,575,935.61	94.76%
	直接人工	1,903,853.91	3.44%	800,200.69	1.82%
	制造费用	1,407,020.14	2.54%	1,496,949.96	3.41%
	小计	55,327,812.72	100.00%	43,873,086.26	100.00%
种植养殖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9,866,300.00	90.30%	10,739,100.00	91.34%
	直接人工	965,280.38	8.83%	757,300.00	6.44%
	制造费用	94,100.00	0.86%	260,627.13	2.22%
	小计	10,925,680.38	100.00%	11,757,027.13	100.00%
餐饮服务	直接材料	2,491,881.87	51.87%	7,506,907.07	66.00%
	直接人工	1,341,378.83	27.92%	2,579,970.99	22.68%
	制造费用	971,217.92	20.21%	1,287,052.51	11.32%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小计	4,804,478.62	100.00%	11,373,930.57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04,906.10	38.10%	628,977.81	65.45%
	直接人工	329,959.52	61.35%	321,727.72	33.48%
	制造费用	2,955.87	0.55%	10,305.56	1.07%
	小计	537,821.49	100.00%	961,011.09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64,580,026.64	90.20%	60,450,920.49	88.94%
	直接人工	4,540,472.64	6.34%	4,459,199.40	6.56%
	制造费用	2,475,293.93	3.46%	3,054,935.16	4.49%
	小计	71,595,793.21	100.00%	67,965,055.05	100.00%

公司按照杂粮系列产品、种植养殖系列产品、美食餐饮服务和其他产品分别单独归集成本，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分类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归集核算。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464,918.65	9,163,277.93	36.03%
管理费用	11,714,994.21	10,933,356.90	7.15%
财务费用	2,211,203.86	2,358,285.06	-6.24%
期间费用合计	26,391,116.72	22,454,919.89	17.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0%	8.78%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2%	10.48%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	2.26%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4%	21.52%	-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 22,454,919.89 元和 26,391,116.72 元，2014 年较上年增长 3,936,196.83 元，增长率为 17.53%；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52% 和 24.14%，2014 年较上年上升 2.62%，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销量区域的扩大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用、运费和其他费用增加，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广告费、运输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等。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12,464,918.65 元,较上年增长 3,301,640.72 元,同比增加了 36.03%,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销量区域的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用、运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研发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和税费等。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81,637.31 元,同比增加了 7.1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公司进一步增加了研发投入,并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致使管理费用比上升有所上升。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47,081.20 元,变动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利息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4、研发支出情况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3,142,295.77 元和 4,335,956.34 元。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取得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科研开发,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和湖南省作物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见下表:

研发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种复合营养绿豆粉及制备方法研究与开发	854,956.56	335,285.79
茶籽油精炼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559,719.52	477,008.35
苦荞麦茶及其制备工艺应用研究	615,163.68	579,475.20
三豆清凉饮料及制备方法研究与开发	507,886.65	510,560.35
绿豆清凉饮料及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	422,451.63	324,772.95
杂粮保健面条及其制备方法研究与开发	536,501.37	525,590.94
荞麦、绿豆复合营养粉及制备工艺应用研发		389,602.19
甜玉米饮料及其制备工艺研发	499,238.14	
绿豆面膜的研究与开发	217,711.40	

杂粮滋补板鸭及其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122,327.38	
合 计	4,335,956.34	3,142,295.7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96,920.00	1,455,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939.28	-545,204.97
所得税影响额	473,697.11	136,514.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4,283.61	773,580.7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73,580.78 元和 2,684,283.61 元，占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的 6.58% 和 22.31%。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增加 2,241,620.00 元。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湖南神洲杂粮连锁有限公司	25%
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所得减半按20%征收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古丈县浏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慈利县开源象鼻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所得税
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	免征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科高办字【2014】8 号文件认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 日，证书编号：GR201343000150，有效期三年。经报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减免备【2013】号文件备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报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减免备【2013】号文件备案，减免征所得税。

依据国家财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通知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余子公司所得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公司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九道湾产业文化园生产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绿豆饮、三豆饮、纯净水等饮料产品按 17% 征收增值税，其余农产品按 13% 征收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规定，子公司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运输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适用 11% 的增值税。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子公司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运输收入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前适用 3%营业税，其他子公司服务、餐饮等收入适用 5%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分别为 7%、5%，其中：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芙蓉区分公司、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福区分公司、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雨花区分公司 7%，其他公司为 5%；教育费附加为 5%，其中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205,433.98	63,426.03
银行存款	8,986,546.66	8,076,266.6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9,191,980.64	8,139,692.7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回笼上期期末应收账款导致现金流入的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708,709.39	94.39%	1,135,435.4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204,229.96	5.01%	240,845.99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45,669.48	0.60%	72,834.74
三年以上	-	-	-
合计	24,058,608.83	100.00%	1,449,116.2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7,784,060.02	98.45%	1,389,203.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72,569.60	0.61%	34,513.92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65,899.12	0.94%	132,949.56
三年以上	-	-	-
合计	28,222,528.74	100.00%	1,556,666.48

2013 年和 2014 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665,862.26 元和 22,609,492.63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7% 和 37.99%，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各经销商和零散客户，在销售货物后，还存在一段时间的回款期，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7,784,060.02 元和 22,708,709.39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5% 和 94.39%，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株洲锦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69,485.00	1 年以内， 1-2 年	7.35%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长沙市雨花区金福林食品包装经营部	非关联方	921,034.40	1年以内	3.83%
湖南宏瑞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03.38	1年以内	2.85%
林婵英	非关联方	675,427.80	1年以内	2.81%
史美政	非关联方	548,360.40	1年以内	2.28%
合计	-	4,601,110.98	-	19.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株洲锦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30,972.80	1年以内	8.61%
史美政	非关联方	1,429,019.00	1年以内	5.06%
候丹	非关联方	1,077,428.17	1年以内	3.82%
长沙县星沙翔宇批发部	非关联方	1,054,239.50	1年以内	3.74%
长沙大禾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409.40	1年以内	3.44%
合计	-	6,962,068.87	-	24.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4,601,110.9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9.12%，占比较小，除株洲锦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外，以上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426,729.75	100.00%	2,213,848.00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426,729.75	100.00%	2,213,848.00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13,848.00 元和 426,729.75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 和 0.72%。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湖南浏阳河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预付货款 1,078,696.54 元和向江华瑶族自治县浏阳河白竹塘种植专业合作社预付货款 459,353.00 元，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制作款。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常德宗辉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34.43	工程款	1 年以内	62.01%
室外管网-柳云富	非关联方	76,623.50	制作款	1 年以内	17.96%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4.48	燃气费	1 年以内	8.14%
陈伟	非关联方	33,003.80	工程款	1 年以内	7.73%
长沙县电力局供电所	非关联方	10,276.56	电费	1 年以内	2.41%
合计		419,252.77			98.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湖南浏阳河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78,696.54	货款	1 年以内	48.72%
江华瑶族自治县浏阳河白竹塘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59,353.00	货款	1 年以内	20.75%
临澧旱杂粮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6,076.15	货款	1 年以内	8.41%
万朝新	非关联方	100,0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4.52%
张家港市蓝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44.80	货款	1 年以内	4.32%
合计		1,919,770.49			86.7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827,548.00	58.13%	91,377.4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6,721.90	6.58%	41,344.38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109,545.16	35.29%	554,772.58
三年以上	-	-	-
合 计	3,143,815.06	100.00%	687,494.36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73,977.01	49.43%	78,698.8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610,068.04	50.57%	322,013.6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三年以上	-	-	-
合 计	3,184,045.05	100.00%	400,712.4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以及职工备用金等，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2,783,332.59 元和 2,456,320.70 元，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因为：汉寿县劳动保障大队的保证金 800,000.00 元以及湖南浏阳河蓝田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的往来款 346,541.57 元由于账龄延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 和 4.13%，所占比重不大。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信用卡消费回款	非关联方	964,226.73	往来款	1年以内	30.67%
汉寿县劳动保障大队	非关联方	800,000.00	保证金	1-2年, 2-3年	25.45%
湖南浏阳河蓝田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46,541.57	项目启动资金	2-3年	11.02%
员工一卡通中心	非关联方	152,295.84	往来款	1年以内	4.84%
员工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7,134.13	往来款	1年以内	2.45%
合计		2,340,198.27			74.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汉寿县劳动保障大队	非关联方	800,000.00	保证金	1-2年	25.13%
湖南浏阳河蓝田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9,145.57	项目启动资金	1-2年	15.99%
湖南龙阳绿豆专业产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2,977.51	项目启动资金	1年内	6.37%
张磊	非关联方	140,000.00	备用金	1年内	4.40%
孙俊	非关联方	105,970.50	备用金	1年内	3.33%
合计		1,758,093.58			55.2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五）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80,861.92	91.13%	-	22,280,861.92
在产品	101,956.60	0.42%	-	101,956.60
库存商品	1,899,824.87	7.77%	-	1,899,824.87

低值易耗品	166,430.53	0.68%	-	166,430.53
合 计	24,449,073.92	100.00%	-	24,449,073.92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41,364.39	70.24%	-	17,241,364.39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7,170,710.37	29.21%	-	7,170,710.37
低值易耗品	135,402.14	0.55%	-	135,402.14
合 计	24,547,476.90	100.00%	-	24,547,476.9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47,476.90 元和 24,449,073.92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90% 和 41.0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年和 2.92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偏高，存货周转速率偏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参与省级调节储备粮的代储，全年的平均库存和最低库存为达到要求导致期末库存的存货（原材料）金额较大，同时湖南省财政厅每年会给予省级调节储备粮补贴款。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公司收购的原材料，占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4% 和 91.13%，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8,402.98 元，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留抵扣额	45,852.44	109,488.33
所得税预缴税额	342,109.75	315,609.79
合计	387,962.19	425,098.1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和所得税预缴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5,098.12 元和 387,962.1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上期末减少 37,135.93 元，变动率为 8.74%，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所引起。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34,000.00	-	834,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按成本计量	834,000.00	-	834,000.00
合计	834,000.00	-	834,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合计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古丈开元梳头溪种养植农业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	-	100,000.00
临澧开源旱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	-	100,000.00
湖南省龙阳油茶产业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	-	100,000.00
湖南省龙阳绿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140,000.00	-	-	140,000.00
湖南省龙阳荞麦产业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	-	100,000.00
湖南浏阳河农业苦荞产业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	-	100,000.00
石门县开源廖家冲苦荞产业专业合作社	10,000.00	-	-	10,000.00
沅陵开源黄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70,000.00	-	70,000.00	-
湖南浏阳河农业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	-	100,000.00
湖南省旱杂粮商会	-	84,000.00	-	84,000.00
合计	820,000.00	84,000.00	70,000.00	834,000.00

本公司参与的农村专业合作社表决权实行成员一人一票制，公司采取与专业合作社按年度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的模式，合作社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合作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八）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97,949,772.14	47,077,448.32	67,711.10	144,959,509.36
房屋及建筑物	80,745,543.86	46,973,962.24	-	127,719,506.10
机器设备	7,092,315.81	41,777.02	67,711.10	7,066,381.73
运输设备	169,307.00	-	-	169,307.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42,605.47	61,709.06	-	10,004,314.53
二、累计折旧小计	8,005,693.25	3,677,515.09	-	11,683,208.34
房屋及建筑物	5,807,709.70	2,660,204.31	-	8,467,914.01
机器设备	1,265,937.94	784,842.65	-	2,050,780.59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运输设备	95,656.64	17,088.28	-	112,744.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6,388.97	215,379.85	-	1,051,768.8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9,944,078.89	-	-	133,276,301.02
房屋及建筑物	74,937,834.16			119,251,592.09
机器设备	5,826,303.91			5,015,601.14
运输设备	73,650.36			56,562.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06,290.46			8,952,545.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92,620,639.95	5,682,090.54	352,958.35	97,949,772.14
房屋及建筑物	75,913,088.86	4,832,455.00	-	80,745,543.86
机器设备	6,717,141.10	554,925.71	179,751.00	7,092,315.81
运输设备	342,514.35	-	173,207.35	169,307.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47,895.64	294,709.83	-	9,942,605.47
二、累计折旧小计	4,619,348.62	3,416,511.58	30,166.95	8,005,693.25
房屋及建筑物	3,911,569.93	1,896,139.77	-	5,807,709.70
机器设备	304,796.82	961,141.12	-	1,265,937.94
运输设备	83,210.81	42,612.78	30,166.95	95,65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9,771.06	516,617.91	-	836,388.9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9,944,078.89	-	-	89,944,078.89
房屋及建筑物	74,937,834.16			74,937,834.16
机器设备	5,826,303.91			5,826,377.87
运输设备	73,650.36			73,650.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06,290.46			9,106,216.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7,949,772.14 元和 144,959,509.3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上期末增加 47,009,737.22 元，增长率为 47.99%，主要原因为九道湾办

公楼和龙阳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 44,069,077.04 元转入固定资产所引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83,348.27 元，相关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账面净值为 4,315,916.74 元，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	-	-	22,362,444.20	-	22,362,444.20
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新办公楼	-	-	-	6,046,526.70	-	6,046,526.70
合 计	-	-	-	24,321,090.80	-	24,321,090.8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九道湾办公楼	16,000,000.00	6,046,526.70	5,897,455.70	11,943,982.40	-	-
龙阳接待中心	26,000,000.00	13,585,449.40	-3,490,349.40	10,095,100.00	-	-
龙阳研发楼一	13,000,000.00	-	1,804,000.00	1,804,000.00	-	-
龙阳研发楼二	13,000,000.00	-	1,732,900.00	1,732,900.00	-	-
龙阳道路工程	5,650,000.00	1,958,646.60	78,307.60	2,036,954.20	-	-
龙阳原料库	-	-	372,600.00	372,600.00	-	-
龙阳宿舍楼	-	-	469,700.00	469,700.00	-	-
龙阳挂面车间	-	-	239,200.00	239,200.00	-	-

龙阳豆粉车间	-	-	239, 200. 00	239, 200. 00	-	-
龙阳成品库	-	-	709, 400. 00	709, 400. 00	-	-
龙阳活动板房	-	21, 375. 00	-	21, 375. 00	-	-
龙阳配套工程	-	2, 709, 093. 10	11, 643, 072. 34	14, 352, 165. 44	-	-
龙阳文化广场	-	-	52, 500. 00	52, 500. 00	-	-
合 计	-	24, 321, 090. 80	19, 747, 986. 24	44, 069, 077. 04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九道湾研发办公楼	74. 65	100. 00	-	-	-	自筹
龙阳接待中心	38. 83	100. 00	-	-	-	自筹
龙阳研发楼一	13. 88	100. 00	-	-	-	自筹
龙阳研发楼二	13. 33	100. 00	-	-	-	自筹
龙阳道路工程	36. 05	100. 00	-	-	-	自筹
龙阳原料库	-	100. 00	-	-	-	自筹
龙阳宿舍楼	-	100. 00	-	-	-	自筹
龙阳挂面车间	-	100. 00	-	-	-	自筹
龙阳豆粉车间	-	100. 00	-	-	-	自筹
龙阳成品库	-	100. 00	-	-	-	自筹
龙阳活动板房	-	100. 00	-	-	-	自筹
龙阳配套工程	-	100. 00	-	-	-	自筹
龙阳文化广场	-	100. 00	-	-	-	自筹
合 计	-	-	-	-	-	

(十) 公益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益性生物资产	13, 028, 351. 61	12, 970, 681. 61

合 计	13,028,351.61	12,970,681.61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为本公司采购苗木用来环境保护和防风固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一)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11,700,669.80	1,300.00	-	11,701,969.80
土地使用权	11,486,971.00	-	-	11,486,971.00
商标及专利权	213,698.80	1,300.00	-	214,998.80
二、累计摊销小计	405,384.55	334,946.03	-	740,330.58
土地使用权	405,384.55	311,319.79	-	716,704.34
商标及专利权	-	23,626.24	-	23,626.2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295,285.25	-	-	10,961,639.22
土地使用权	11,081,586.45	-	-	10,770,266.66
商标及专利权	213,698.80	-	-	191,372.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13,990,779.80	62,190.00	2,352,300.00	11,700,669.80
土地使用权	13,839,271.00	-	2,352,300.00	11,486,971.00
商标及专利权	151,508.80	62,190.00	-	213,698.80
二、累计摊销小计	281,805.20	123,579.35	-	405,384.55
土地使用权	281,805.20	123,579.35	-	405,384.55
商标及专利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708,974.60			11,295,285.25
土地使用权	13,557,465.80			11,081,586.45
商标及专利权	213,698.80	-	-	191,372.56

公司共有 3 块土地按无形资产入账，包括：

(1) 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取得土地证号为“汉国用（2014）第 14-1687 号 8875476830729”土地使用权（面积：49003.4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系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取得原价为 7,689,962.0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 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土地证号为“长集用（2014）第 0083 号”和“长集用（2014）第 0084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两块土地使用权系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批准拨用方式取得集体所有土地。其中：仙人市村土地使用权（面积：8844 平方米）原价为 1,990,009.00 元，蓝天新村土地使用权（面积：8031 平方米）原价为 1,807,000.00 元，公司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来进行摊销。

(3) 商标和专利费用为工商注册费用，根据一般证书使用年限 10 年测算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1,914.68	199,766.85
合计	231,914.68	199,766.85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99,766.85 元和 231,914.68 元，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20,809.71	1,036,569.23	-	1,957,378.94
合计	920,809.71	1,036,569.23	-	1,957,378.9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57,378.94	179,231.62	-	2,136,610.56

合 计	1,957,378.94	179,231.62	-	2,136,610.56
-----	--------------	------------	---	--------------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15,916.74	10,823,420.12
合计	4,315,916.74	10,823,420.12

2014 年受限制的资产：浏阳河农业于 2013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署“43012101-2013 年长县（抵）字 003 号”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拥有的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1（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9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3（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8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5（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7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6（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6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7（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5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8（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4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9（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3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1（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2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5（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1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7（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0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8（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09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9（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08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30（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07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32（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20 号），14 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受限制的资产：2013 年用于担保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作为抵押取得借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400,000.00	35,280,000.00
担保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35,400,000.00	35,28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为 35,280,000.00 元，主要系（1）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40 万元，年利率为 6%，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人罗可大及其配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对其借款金额 54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4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2）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年利率为 6.6%，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到 2015 年 9 月 19 日。保证人罗可大与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其借款 3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 5 处房产证所记载的房屋以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整体抵押，担保债权金额 5000 万元。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8,824,837.38	100.00%	11,362,809.97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8,824,837.38	100.00%	11,362,809.9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和设备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付账款类别分类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材料款	8,038,095.07	91.08%	11,362,809.97	100.00%
应付设备款	786,742.31	8.92%	-	-
合 计	8,824,837.38	100.00%	11,362,809.97	100.00%

应付材料款为公司采购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向专业合作社收购农产品时有一定的付款期限。

3、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浏阳河蓝田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58,526.74	1年内	8.60%	货款
湖南浏阳河蓝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36,345.41	1年内	8.34%	货款
湖南省松龄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414.04	1年内	5.74%	货款
湖南龙阳油茶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36,393.80	1年内	3.81%	货款
湖南龙阳绿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14,286.40	1年内	2.43%	货款

合 计		2, 551, 966. 39		28. 92%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开源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758, 469. 76	1年内	15. 48%	工程款
湖南龙阳油茶专业产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19, 168. 42	1年内	4. 57%	货款
湖南浏阳河蓝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66, 983. 14	1年内	4. 11%	货款
湖南龙阳荞麦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57, 049. 00	1年内	3. 14%	货款
湖南浏阳河蓝田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9, 953. 93	1年内	2. 82%	货款
合 计		3, 421, 624. 25		30. 11%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2, 570. 08	100. 00%	162, 689. 45	100. 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102, 570. 08	100. 00%	162, 689. 45	100. 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李淑英	非关联方	12, 000. 00	1 年以内	11. 70%	预收货款
仁康泰大药房	非关联方	9, 649. 50	1 年以内	9. 41%	预收货款
吴濛	非关联方	3, 967. 00	1 年以内	3. 87%	预收货款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长沙天野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6.20	1年以内	3.78%	预收货款
湖南山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00	1年以内	2.40%	预收货款
合计		31,956.70		31.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审查中心	非关联方	90,480.00	1年以内	55.62%	预收货款
湖南省仁康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9.50	1年以内	5.93%	预收货款
长沙天野有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76.20	1年以内	2.38%	预收货款
华药堂	非关联方	583.00	1年以内	0.36%	预收货款
合计		104,588.70		64.2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6,320.00	12,752,205.93	12,534,742.93	233,783.00
合计	16,320.00	12,752,205.93	12,534,742.93	233,78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33,783.00	14,528,091.65	14,432,832.21	329,042.44
合计	233,783.00	14,528,091.65	14,432,832.21	329,042.4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5,259.44 元，增长 40.75%，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奖金未支付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16,388.94	204,639.5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2, 372. 26	351, 547. 77
营业税	41, 187. 10	101, 231. 66
房产税	100, 000. 00	-
教育费附加	5, 637. 22	36, 573.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681. 70	40, 205. 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389. 91	2, 183. 72
其他	135. 67	13, 230. 49
合 计	1, 354, 792. 80	749, 612. 16

2013 年和 2014 年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194, 643. 07	100. 00%	1, 922, 936. 42	100. 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5, 194, 643. 07	100. 00%	1, 922, 936. 42	100. 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湖南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补贴款及部分保证金款。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 271, 706. 65 元，增幅达 170. 1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新增应付湖南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057, 416. 50 元的工程款。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396,388.85	7.63%	448,192.25	23.31%
单位往来款	4,145,732.16	79.81%	1,134,121.85	58.98%
个人往来款	6,085.00	0.12%	138,555.50	7.21%
其他	646,437.06	12.44%	202,066.82	10.51%
合计	5,194,643.07	100.00%	1,922,936.42	100.0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湖南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416.50	58.86%	工程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9.63%	上市引导资金
长沙县社保局	非关联方	188,650.83	3.63%	保险款
中国电信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771.53	1.40%	通讯费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0.00	0.83%	货款
合计		3,861,978.86	74.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26.00%	上市引导资金
湖南龙阳绿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5,354.26	12.24%	货款
湖南龙阳荞麦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7,977.03	8.22%	货款
湖南浏阳河大豆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6,221.79	5.52%	货款
湖南省工商联光彩基金	非关联方	33,318.70	1.73%	其他
合计		1,032,871.78	53.71%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7,000,000.00	54,800,000.00
资本公积	95,086,105.18	12,513,780.38
盈余公积	1,028,560.21	8,285,939.85
未分配利润	13,441,720.86	78,940,910.38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56,386.25	154,540,630.61
少数股东权益	91,494.34	73,7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47,880.59	154,614,382.99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82,572,324.80元，2014年4月8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7785号验资报告验证。

3、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依据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了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一)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87,456.23	97,144,3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341.42	1,702,3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95,797.65	98,846,72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50,708.38	63,786,17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6,574.93	11,974,11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7,391.78	8,596,6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542.86	10,935,62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3,217.95	95,292,5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579.70	3,554,190.47

(二)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变动及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2,033,497.60	11,759,777.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231.62	1,036,56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78,054.06	3,447,336.79
无形资产摊销	334,946.03	248,410.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4,380.00	2,347,58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7.83	-187,716.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02.98	6,342,79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9,001.00	-25,183,23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5,216.24	3,742,6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579.70	3,554,190.4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原因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除非付现损益调整项目和财务费用及存货增减外，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款项相应增加 2,518.32 万。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除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经营性应收应付的正常变化外，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金额较大所引起。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0 万元	83.57	83.57

公司的母公司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罗可大持股 90.77%，李日翔持股 9.23%。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罗可大。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机构代码
1	开源鑫城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804802-8
2	湖湘文化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227880-3
3	开源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800585-3

4	网络科技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170239-5
5	乡村文化旅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395295-0
6	开源建设	同一实际控制人	73677993-4
7	开鑫策划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074061-8
8	强农投资	公司股东	09258334-5
9	富农投资	公司股东	09258376-7
10	惠农投资	公司股东	09258383-9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开源置业	出售商品	杂粮系列产品	市场价	1,374,067.73	27,550.00
开源置业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8,525.90
湖南鑫城	出售商品	杂粮系列产品	市场价	701,434.22	930,987.25
湖湘文化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790.50
开源物业	出售商品	杂粮系列产品	市场价	301,715.65	39,259.20
湖湘文化	出售商品	杂粮系列产品	市场价	276,030.4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开源鑫城	接受劳务	洗涤, 印刷	市场价		209,569.59
湖湘文化	接受劳务	广告设计、制作	市场价	71,483.02	87,957.00
开源物业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	68,998.72	22,059.77
网络科技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服务	市场价		138,146.00
乡村文化旅游	接受劳务	苗木维护	市场价		24,000.00
开源建设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0,428,975.28	4,29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每年租赁费
开源鑫城	销售分公司	房屋	2012.1.1	2014.12.31	参照市场	385,940.40

					价格	
--	--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8 日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到 201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9 月 18 日，罗可大与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 ZB66142014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其借款 3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2014 年 9 月 18 日，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 ZD66142014000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房产证所记载的房屋以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整体进行抵押，包括：长沙县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27849 号）、长沙县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27837 号）、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鑫城 301（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16191 号）、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北、天华路东开源鑫城 2601（长房权证星字第 709016157 号）、长沙县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长房权证星字第 00042313 号），价值 8,396.00 万元，担保债权金额 5000 万元。

③2014 年 9 月 18 日，湖南开源鑫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66142014000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 年 8 月 1 日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3012101—2014 年（长县）字 0005 号），借款 54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罗可大及其配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县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对其借款金额 54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②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房产作抵押担保，包括：星沙镇天

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9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8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7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6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5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4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3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2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1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10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09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2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08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3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07 号)、星沙镇天华北路以东开源鑫城 13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9520 号)，评估总价 1,467.07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小。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开源鑫城			639,788.64	31,989.43
应收账款	开源置业	219,846.00	10,992.30		
其他应收款	乡村文化旅游	2,438.00	121.9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乡村文化旅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网络开发公司		19,840.00
其他应付款	开源建设	3,057,416.50	19,185.45

其他应付款	开源物业	9,546.80	4,500.00
应付账款	湖湘文化	34,683.00	
应付账款	开源建设		1,758,469.76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协议价格”的顺序确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无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

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楚商农牧与公司之间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但楚商农牧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来，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整体收购楚商农牧，并在 2015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26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湘亚房评报字（2012）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评估资产为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北路、天华路东开源商务文化中心湘商实际鑫城的402、403、404三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4.12平方米。经评估，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483.1555万元。

2013年1月24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亚验字（2013）第0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0万元，其中，股东以实物（房屋）出资480万元。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湖南神州杂粮连锁有限公司、古丈县浏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100%的股权，持有慈利县开源象鼻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湖南神州杂粮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湖南神州杂粮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开元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百万元（¥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百万元（¥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主营业务	杂粮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杂粮连锁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4,082,875.99	4,645,122.34
2	非流动资产	1,065.52	1,985.74
3	流动负债	16,153.56	521,169.46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4,067,787.95	4,125,938.62
6	总资产	4,083,941.51	4,647,108.08
项目	利润表	2014年	2013年
1	营业收入	301,753.83	16,889,722.74
2	营业成本	340,981.83	12,575,063.63
3	营业利润	-57,891.26	1,611,252.95
4	净利润	-58,150.67	1,208,256.38

(二) 古丈县浏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古丈县浏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从事粮食收购；谷物、杂粮及其他农作物、油料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不含烟草及野生植物）；家禽、淡水养殖（不含种畜禽、水生野生动物）；政策许可的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主营业务	收购、销售杂粮原料
股东构成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古丈县浏阳河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流动资产	550,858.16	784,723.49
2	非流动资产	1,215.00	2,029.80
3	流动负债		285,639.24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552,073.16	501,114.05
6	总资产	552,073.16	786,753.29
项目	利润表	2014年	2013年
1	营业收入	1,109,215.70	426,980.50
2	营业成本	1,063,758.60	412,972.54
3	营业利润	50,960.11	3,765.26
4	净利润	50,959.11	3,765.26

(三) 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县开源物资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百万元（¥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百万元（¥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从事粮食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提供物资配送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资配送服务
股东构成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开源配送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1,929,709.56	2,414,191.33

2	非流动资产	1, 388, 026. 98	1, 480, 062. 20
3	流动负债	380, 276. 12	964, 843. 89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2, 937, 460. 42	2, 929, 409. 64
6	总资产	3, 317, 736. 54	3, 894, 253. 53
项目	利润表	2014 年	2013 年
1	营业收入	665, 598. 02	740, 455. 00
2	营业成本	513, 171. 86	516, 219. 56
3	营业利润	8, 029. 98	57, 393. 12
4	净利润	8, 050. 78	59, 702. 98

(四) 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

名称	湖南省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发中心
注册地址	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可大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1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各类杂粮类品种改良与种植技术及开发；杂粮类及杂粮类产品深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杂粮类产品研发成果的推广及技术培训、咨询和服务
主营业务	杂粮产品研发服务
股东构成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浏阳河研发中心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277, 054. 75	297, 011. 22
2	非流动资产		
3	流动负债	1, 140. 00	99, 793. 25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275,914.75	197,217.97
6	总资产	277,054.75	297,011.22
项目	利润表	2014年	2013年
1	营业收入	420,000.00	200,000.00
2	营业成本	86,163.20	83,037.25
3	营业利润	77,802.07	470.97
4	净利润	78,696.78	470.97

(五) 慈利县开源象鼻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慈利县开源象鼻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慈利县零溪镇象鼻嘴村
法定代表人	李树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谷物、杂粮及其他作物、油料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不含烟草及野生植物）；家禽、家畜养殖、销售；淡水养殖（不含种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从事粮食的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不需要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的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	收购和销售杂粮原料
股东构成	浏阳河农业（45万元）、慈利县零溪镇象鼻嘴村民委员会（5万元）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慈利县开源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1,112,122.47	2,138,457.53
2	非流动资产	113,082.41	101,850.26
3	流动负债	310,261.52	1,502,784.02
4	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914,943.36	737,523.77

6	总资产	1, 225, 204. 88	2, 240, 307. 79
项目	利润表	2014 年	2013 年
1	营业收入	1, 744, 124. 20	4, 345, 009. 84
2	营业成本	1, 663, 351. 12	4, 227, 629. 51
3	营业利润	177, 419. 41	-84, 463. 51
4	净利润	177, 419. 59	-84, 463. 45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针对“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是湖南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副会长单位，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以“有机绿色”为经营理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证原材料供应和产品质量的安全：

一是夯实原材料基地建设。公司投资与杂粮产地农户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通过免费提供种子和技术指导，并与合作社签订采购协议，保证杂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首建（制定）省级绿豆、芝麻、荞麦、红豆4种杂粮种植标准，并通过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合作，自育出绿豆种子——浏阳河1号和浏阳河2号，从源头上提高杂粮产品的质量。

二是强化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公司所有产品均是利用自有厂房、设备、工艺和人员等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手册，生产过程严格遵循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生产工艺和流程均标准化，定期加强员工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生产的技术、工艺、标准和流程。多年来，公司从未发生食品质量问题，首创（自育）的绿豆、芝麻、花生、荞麦、红豆、黑豆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A级产品。

三是公司一直坚持产品不加防腐剂、添加剂（饮料产品添加少许木糖醇除外），秉承“绿色、环保、健康”理念。

(二) 自然灾害风险

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从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较大程度上规避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损失：

一是从战略上规划公司发展方向。公司以旱杂粮种植为主，相比水稻等一般的农作物种植，旱杂粮抵抗旱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强，自古以来就有“灾荒粮食”之称。

二是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自己种植或从投资的合作社采购，公司通过免费提供优质的种子和技术指导，相比零散种植，可以提高基地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和种植技术，提高基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是建立应急机制。受省政府委托，公司在汉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了仓储量达3万吨的高标准杂粮产品及种子仓储基地，即使出现某些自然灾害导致农产品价格的波动，公司也可以方便地根据杂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仓位，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

（三）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针对“期末存货跌价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近年来，杂粮价格稳中有升，预计未来将继续上升，公司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长期合作稳定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公司积极做好存货管理，制定了《存货管理类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存货安全。

（四）行业竞争风险

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红色企业、黄色土地、绿色产品、富民产业”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发无公害、非转基因、生态原味、绿色健康的产品，传播杂粮饮食文化，现已发展成湖南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企业，有力地带动了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在杂粮市场，公司已确立独特的领先优势：

1、公司多年来取得的一系列成就获得了国家和省市等各级政府的认可，先后被评定（确定）为“湖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4湖南省民营企业农业产业化10强企业”、“湖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湖南省文明单位”、“农业

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武陵山片区产业扶贫重点联系企业”、“全国产业扶贫先进单位”和“招工扶贫先进民营企业”，公司“神豆”、“神洲杂粮”和“神籽”商标被评定为湖南省和中国著名品牌。目前，公司受政府委托，承担杂粮储备任务，利用自有仓储基地储存杂粮达3万吨。

2、公司是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湖南作物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和湖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中国农科所共同设立了浏阳河杂粮类产品研究所；同时，公司已具备杂粮的精深加工能力，已建立较完善的销售渠道，产品的覆盖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无论从原材料稳定供应、加工能力还是销售渠道看，公司已确立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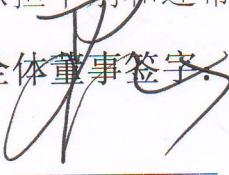
3、2014年，公司发起，联手湖南省内从事农副产品的种植、生产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和7家科研院所、大学成立了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商会并任会长单位（法人），在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共同推动湖南省杂粮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共同维护市场良性竞争秩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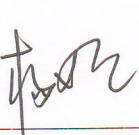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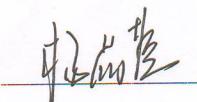
(罗可大)



(郑晴)



(杨娜)



(杨晶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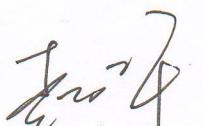


(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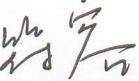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袁兵)



(李树华)



(符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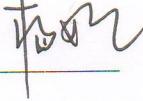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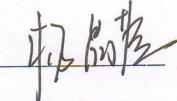
(罗可大)



(郑晴)



(杨娜)



(杨晶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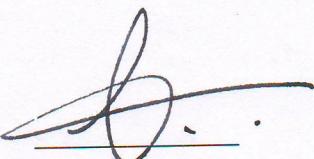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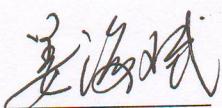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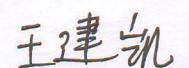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海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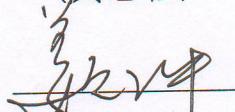
(王建凯)



(孙美玲)



(黄志程)



(姜允冲)



2015年5月27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签字:

陈金山

陈金山

张超文

张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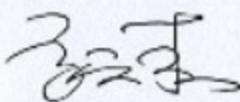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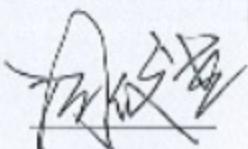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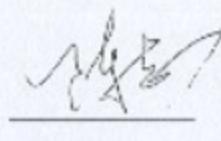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俊杰)



(陈志)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5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湖南湘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罗可大:

杨娜:

李娜:

郑晴:

杨晶莹:

浏阳河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